

股票代號：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九十七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bullwill.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一、發言人

姓名：朱振華
職稱：執行長
電話：(02)2659-8282
電子郵件信箱：bob.chu@bullwil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柯斌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59-8282
電子郵件信箱：cosby@bullwil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52 號 8 樓
電話：(02)2659-8282
分公司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46、48 號 8 樓
電話：(02)2659-8282
工廠之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52 號 8 樓
電話：(02)2659-828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高榮熙會計師、李國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0464 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7 樓
電話：(02)2562-9889
網址：<http://www.moorestephens.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3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5
一、組織系統 -----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1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1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	20
九、綜合持股比例 -----	21
肆、募資情形 -----	22
一、資本及股份 -----	2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2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2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2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2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28
伍、營運概況 -----	31
一、業務內容 -----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5
三、從業員工資料 -----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1
五、勞資關係 -----	42
六、重要契約 -----	42
陸、財務概況 -----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4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	8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	12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0
一、財務狀況 -----	130
二、經營結果分析 -----	131
三、現金流量 -----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3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1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97 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再加上匯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干擾，電子產業競爭更加劇烈，本公司 97 年之營收為 492,119 仟元、相較於 96 年營收 512,113 仟元小幅減少 3.9%，97 年毛利金額 71,059 仟元，相較於 96 年度毛利 68,442 仟元增加了 2,617 仟元，成長幅度為 3.82%，毛利率成長 1%，成長原因主係本公司專注於毛利較高之磁性材料業務所致；營業費用方面，公司執行預算控管，97 年度營業費用為 82,350 仟元，較 96 年 108,724 仟元亦減少 26,374 仟元，綜合以上，97 年營業損失金額為 11,291 仟元，較 96 年營業損失 40,282 仟元，大幅減少虧損金額 28,991 仟元；營業外收支部分，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將催收款項及有減損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科目，一次提列足額之損失準備，再加上所得稅回沖利益，致 97 年稅後虧損 29,526 仟元，較 96 年稅後虧損 44,847 仟元，減少虧損 15,321 仟元。

展望未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是不變的目標，我們亦會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金額	96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92,119	512,113	(3.90)
營業成本	421,060	443,671	(5.10)
營業毛利	71,059	68,442	3.82
營業費用	82,350	108,724	(24.26)
營業損失	(11,291)	(40,282)	(71.97)
營業外收支	(51,003)	(13,250)	284.93
稅前淨損	(62,294)	(53,532)	16.37
稅後淨損	(29,526)	(44,847)	(34.1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實際金額	97 年度預算金額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492,119	610,156	80.65
營業成本	421,060	499,715	84.26
營業毛利	71,059	110,441	64.34
營業費用	82,350	109,221	75.40
營業利益	(11,291)	1,220	(925.49)
營業外收支	(51,003)	415	(12,289.88)
稅前純益	(62,294)	1,635	(3,810.0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4	57.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7.12	383.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4)	(6.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21.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4)	(7.46)
		稅前純益	(14.07)	(9.92)
	純益率(%)	(6.00)	(8.7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3)	(1.5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合作之產品

- (1)Antenner 元件及 ESD 保護元件導入市場
- (2)導電銀/銅漆，高壓電容。
- (3)高效能功率電感。
- (4)LED 背光模組。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及客戶，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以及半導體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ESD 防護元件、導電銀/銅漆、三層絕緣線等。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深圳及惠州等處設立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九十八年銷售數量較九十七年成長。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作業。
-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5、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2 年 成立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成立初期資本總額新台幣陸佰萬元。主要業務為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民國 84 年 代理並銷售西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臺慶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民國 85 年 代理並銷售 JTS 株式會社電子零組件產品。
- 民國 86 年 於大陸東莞設立辦事處。
代理並銷售新瀉精密株式會社電子零組件產品。
寶詠電機株式會社授權為台灣 IPO 採購，並代理及銷售該會社電子零組件產品。
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 民國 87 年 代理並銷售富士電機株式會社電子零組件產品。
電研產業株式會社授權為台灣 IPO 採購。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 民國 88 年 代理並銷售東邦亞鉛株式會社、國際 L. L. 株式會社及東洋化學株式會社電子零組件產品。
- 民國 89 年 新瀉精密株式會社、興和化成株式會社及東邦亞鉛株式會社授權為台灣 IPO 採購。
大新產經株式會社授權經銷電子零組件產品。
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辦理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仟萬元整，藉以擴充經營規模，展現永續經營理念。
於內湖瑞光路購置新辦公大樓，作為企業發展總部。
- 民國 90 年 設置電波暗室。
成立技術研發中心。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零柒萬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合計增資新台幣參仟捌佰零柒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玖仟捌佰零柒萬元整，並同時向證期會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且於七月初順利申報生效。
於薩摩亞國投資設立「百微有限公司」。
- 民國 91 年 投資大陸「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貳佰捌拾壹萬壹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玖佰捌拾萬柒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捌佰陸拾肆萬玖仟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玖佰參拾參萬柒仟元整。
ERP 上線完成。
成立無線通訊事業處及光電通訊事業處。
配合法令修訂，增聘二位外部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獨立監察人。

- 民國 92 年
 - 轉投資成立百億國際（股）公司。
 - 轉投資凱鼎科技（股）公司。
 - 9 月上櫃掛牌。
 - 新增 Magicstor 微型硬碟代理銷售業務。
 - 新增晨星 LCD 控制 IC 代理銷售業務。
 - 新增 PARTSNIC TV TUNER 代理業務。
 - 新增 Enterasys 網路設備代理業務。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參佰捌拾捌萬玖仟零伍拾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參仟參佰貳拾貳萬陸仟零伍拾元整。
 - 轉投資 G-Plus。
 -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單位。

- 民國 93 年
 - 新增 Gamma 半導體相關產品代理銷售業務。
 - 轉投資成立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 7 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捌仟萬元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玖佰玖拾萬柒仟捌佰貳拾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玖萬捌仟參佰參拾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陸仟肆佰參拾參萬貳仟貳佰元整。

- 民國 94 年
 - 轉投資成立百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Hanppange 電視卡代理日本、臺灣市場銷售業務。
 -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佰捌拾肆萬柒仟單位。

- 民國 95 年
 - 解散百億國際（股）公司。
 - 解散百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嘉鵬電子有限公司跨足電子玩具市場。
 - 出售日本百微株式會社百分之八十二股權。
 - 成立百微國際有限公司。
 - 成立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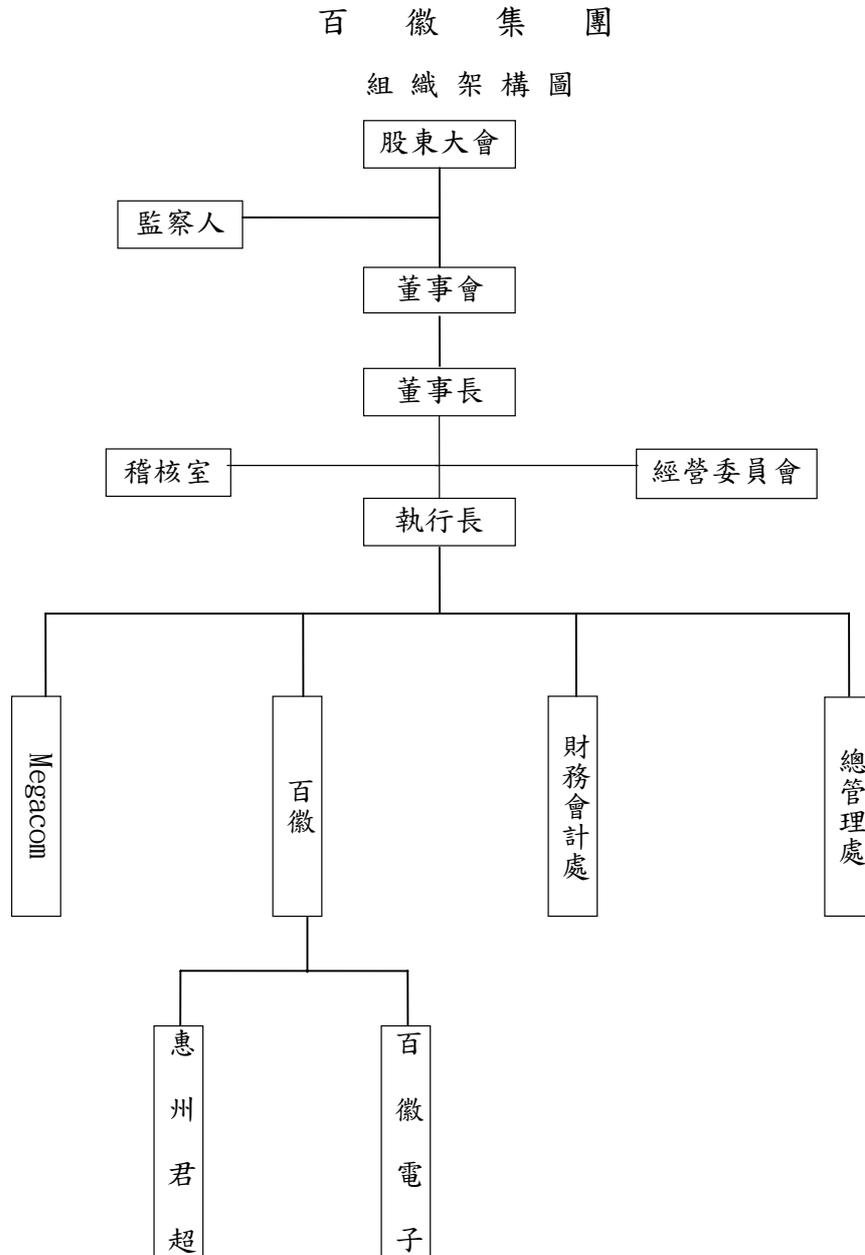
- 民國 96 年
 - 完成 95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 15,000 仟股，100%認購。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369 仟股。
 - 6 月發行私募現金增資，8 月完成發行新股 12,500,000 股。
 -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參拾玖萬陸仟單位。

- 民國 97 年
 - 出售本公司八樓辦公室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11,226,19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百徽	母公司負責各項代理業務拓展及集團業務規劃
執行長室	統籌規劃集團相關管理政策及監督執行
總經理室	統籌規劃集團業務政策及監督執行
財務會計處	統籌管理及執行集團有關財務會計事務及股務作業
總管理處	統籌管理及執行集團有關總務、行政、人事、資訊及法務事務
MEGACOM	負責其他代理業務拓展及業務規劃
君超電子	負責加工生產
百徽電子	負責其他代理業務拓展及業務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9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有義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新加坡商新聯 科技有限公司 法代:楊祥傳	96.06.13	三年	96.06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股數(股)	持股份比	產經大學、北香針織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新加坡商新聯 科技有限公司 法代:吳木興	96.06.13	三年	96.06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股數(股)	持股份比	Dr Derek Goh Bak Heng founded Serial System as a sole proprietorship in 1988, incorporated Serial System Ltd in 1992 and was the founding Chairman and CEO when the company was listed in 1997. Dr Goh holds an Honorary MBA degree from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of Hawaii and the Honorary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rketing degree from the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Dr Goh was also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Honorary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y the Kennedy-Western University.	Dr Goh is also a director for Serial System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	--

董事	新加坡高新聯 科技有限公司 法代:陳耀漢	96.06.13	三年	96.06	15,000,000	26.97%	12,000,000	26.97%	--	--	--	Mr Chin Yeow Hon joined Serial System Ltd as an director for Applications Engineer in Serial System July 1992. He was appointed as an Executive Director on 20 October 1999 and Group Senior Vice President in July 2000. In February 2001, he took on the role of Acting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of Serial System Ltd. Mr Chin holds an Electrical/Electronics Engineering degree from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	--	Mr Chin is also a director for Serial System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	--
董事	劉柯斌	96.06.13	三年	90.06	1,144,768	2.06%	2,723,492	6.12%	252,636	0.57%	--	產能大學、敦吉科技、日商歐 德	--	--	--	--	--	--
獨立董事	林世崇	96.06.13	三年	96.06	--	--	--	--	--	--	--	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研究所、調查官、國會辦公室主任、鄉長	--	--	--	亞康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	--
獨立董事	林材波	96.06.13	三年	96.06	--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研所 MBA、長宏仁企業集團副總經理	--	--	--	多普達公司稽核	--	--
監察人	黃克崑	96.06.13	三年	96.06	--	--	2,800,000	6.29%	--	--	--	Mr Wui is a fellow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 and has corporate advisory and public accounting experiences gained with 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Mr Wui joined Serial System Ltd in August 2000 and was appointed Group Financial Controller in August 2006. Mr Wui graduated from th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with a Bachelor of Accountancy degree.	--	--	--	Mr Wui is also a Company Secretary for Serial System Ltd and its Singapore subsidiaries.	--	--
監察人	簡志明	96.06.13	三年	95.06	201,000	0.36%	570,400	1.28%	800	--	--	統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中長樺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朱振華	96.02.01	1,600,000	3.60%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AITOW 台灣區總經理	新燁科技負責人	--	--	--
總經理	劉柯斌	83.01.01	2,723,492	6.12%	252,636	0.57%	--	--	產能大學、敦古科技、日商歐德	無	--	--	--
副總經理	蔡茂盛	96.03.01	190,880	0.43%	396	--	--	--	高中、登一企業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林文發	97.08.01	--	--	--	--	--	--	四海工專、恆忻電子廠長	無	--	--	--
營業一處協理	李俊賢	95.01.01	80,080	0.18%	--	--	--	--	南台工商專校	無	--	--	--
總管理處經理	周英君	96.05.09	550,710	1.24%	--	--	--	--	輔仁大學	無	--	--	--
財會處經理	羅偉昌	95.06.16	1,600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仟股)(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楊祥傳(註1)	150	150	--	--	35	45	(0.63)	(0.53)	2,666	4,882	38	38	--	--	484	484	(9.78)	(14.01)	無	
董事	吳木興(註1)	150	150	--	--	20	20	(0.58)	(0.47)	--	--	--	--	--	--	--	--	(0.58)	(0.47)	無	
董事	陳耀漢(註1)	150	150	--	--	--	--	(0.51)	(0.41)	--	--	--	--	--	--	--	--	(0.51)	(0.41)	無	
董事	劉柯斌	150	150	--	--	40	45	(0.64)	(0.53)	2,067	3,232	59	59	--	--	442	442	(7.84)	(9.55)	無	
獨立董事	林世崇	150	150	--	--	55	55	(0.69)	(0.56)	--	--	--	--	--	--	--	--	(0.69)	(0.56)	無	
獨立董事	林世崇	150	150	--	--	55	55	(0.69)	(0.56)	--	--	--	--	--	--	--	--	(0.69)	(0.56)	無	

註1:為新加坡商新暉科技有限公司代

註2: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2) 監察人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克崑	100	100	--	--	--	--	--	(0.34)	(0.27)	無
監察人	簡志朗	100	100	--	--	--	--	45	(0.49)	(0.40)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朱振華	1,969	59	--	5	--	--	(6.87)	482	482	無
總經理	劉柯斌	2,067	59	190	195	--	--	(7.84)	442	442	無
副總經理	蔡茂盛	1,652	126	--	--	--	--	(6.02)	201	201	無
副總經理	林文發	210	41	--	--	--	--	(0.85)	--	--	無

註1：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經理				
	經理				
	朱振華				
	劉柯斌				
	蔡茂盛				
	林文發	--	--	--	--
	李俊賢				
	周英君				
	羅偉昌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6 年度分別為(17.78)、(22.18)及 97 年度分別為(20.92)、(26.23)係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乃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呈股東會同意。

2、96 年度及 9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16.82)、(17.08)及(21.58)、(23.83)，給付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3、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楊祥傳 (註 1)	8	--	100.00%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吳木興 (註 1)	5	1	62.50%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耀漢 (註 1)	--	--	--	--
董事	劉柯斌	5	2	62.50%	--
獨立董事	林材波	7	1	87.50%	--
獨立董事	林世崇	7	--	87.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為新加坡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代。

註 2：董事會開會次數計算期間為自 97.01.01 至 98.04.3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黃克崑	--	--	--
監察人	簡志朗	5	62.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及稽核主管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電話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內控制度，並依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內控制度，並依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如銀行、債權人及客戶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由於目前規模尚小且業務單純，未來將俟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建置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係：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及停車場等。</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服務室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1.環保：本公司產品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已達100%，故完全符合規定。
-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無。
-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磁波防制元件、電源電線圈類產品等被動元件為主及部份IC元件，主要的產品皆以直接銷售予生產製造商為主，故並無直接面對消費者，且針對客戶的部份，公司內部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提供客戶訴怨之管道，對外部份與各客戶皆簽訂有供貨合約，品質合約等，對客戶權益有完善保障。

(五)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傳  簽章

經理人： 朱振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主係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違反證交法 175 條短線交易所致，並已將其該項獲利之差價 23,816 元依規定歸入本公司，目前針對此缺失已確實改善。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97/5/14	董事會	案由一：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提請 核議案。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97/6/13	股東常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96 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四)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六) 資金貸與金額報告。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盈虧撥補案。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二) 私募增資案。 (三) 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 撤銷同意終止 96 年 9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96 年發行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透過購併方式擴大營運規模案-海外 投資、透過購併方式擴大營運規模案-國內投資。
97/7/22	董事會	案由一：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展額度，提請 核議案。 案由二：資產減損認列案，提請 核議案。 案由三：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減資案，提請 核議案。 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變更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 新擘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投資架構，提請 核議。
97/8/28	董事會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 表案，提請 核議。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會計帳)及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 業計畫書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案。 案由三：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新額度，提請 核議案。
97/10/31	董事會	案由一：子公司資產減損認列案，提請 核議案。 案由二：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續展額度，提請 核議案。
97/12/4	董事會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算，提請 核議案。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核議案。
98/3/19	董事會	案由一：資產減損認列案，提請 核議案。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核議案。 案由三：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核議案。 案由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案由五：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核議案。 案由六：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名，提請 核議案。

	案由七：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案。 案由八：本公司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公司擬對百微電子有限公司(BVI)現金增資案，提請核議案。
--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 36.2%股東新加坡上市公司新擘科技有限公司之要求，集團統一由同一國際會計師機構查核。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修正式無保留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註 1)	郭思琪會計師及李國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96 年 3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事項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故自 97 年 1 月 30 日起原簽證會計師為郭思琪會計師及李國豐會計師變更為高榮熙會計師及李國豐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 股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新加坡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法代:楊祥傳	(3,000,000)	--	--	--
董事	新加坡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法代:吳木興	(3,000,000)	--	--	--
董事	新加坡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法代:陳耀漢	(3,000,000)	--	--	--
董事	劉柯斌	(680,873)	--	--	--
董事	林材波	--	--	--	--
董事	林世崇	--	--	--	--
監察人	簡志朗	(142,600)	--	--	--
監察人	黃克崑	(700,000)	--	--	--
執行長	朱振華	(400,000)	(400,000)	--	--
副總經理	蔡茂盛	(47,721)	--	--	--

協理	李俊賢	(20,020)	--	--	--
協理	林文發	--	--	--	--
經理	周英君	(137,678)	--	--	--
財會主管	羅偉昌	(400)	--	--	--
大股東	新加坡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

註：97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主係本公司減資所致。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98年4月30日止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加坡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6.97%	--	--	--	--	--	--	
吳木興	--	--	--	--	--	--	--	--	註1
陳耀漢	--	--	--	--	--	--	--	--	註1
黃克崑	2,800,000	6.29%	--	--	--	--	--	--	
劉柯斌	2,723,492	6.12%	252,636	0.57%	--	--	--	--	
張大同	1,675,200	3.77%	--	--	--	--	--	--	
朱振華	1,600,000	3.60%	--	--	--	--	--	--	
鄭兆祐	1,348,000	3.03%	--	--	--	--	--	--	
吳榮水	1,324,735	2.98%	--	--	--	--	--	--	
魏雙全	1,146,400	2.58%	--	--	--	--	--	--	
楊祥傳	996,358	2.24%	44,798	0.10%	--	--	--	--	註1
塗俊綸	842,000	1.89%	--	--	--	--	--	--	

註1：為新加坡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代。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3	10	3,000,000	30,000	3,0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
89/01	10	4,200,000	42,000	4,200,000	42,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	--	註 1
89/07	10	10,000,000	100,000	6,0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7,000,000 元	--	註 2
90/09	10	10,000,000	100,000	9,807,000	98,07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0,000 元	--	註 3
91/09	10	25,000,000	250,000	20,933,700	209,337	現金增資 68,649,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421,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07,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90,000 元	--	註 4
92/08	10	30,000,000	300,000	23,322,605	233,226	盈餘轉增資 20,933,7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55,350 元	--	註 5
93/09	10	50,000,000	500,000	26,313,387	263,134	盈餘轉增資 27,322,61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85,210 元	--	註 6
93/10	10	50,000,000	500,000	26,433,220	264,332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98,330 元	--	註 7
96/04	10	70,000,000	700,000	41,433,220	414,332	現金增資(私募) 150,000,000 元	--	註 8
96/08	10	205,000,000	2,050,000	53,933,220	539,332	現金增資(私募) 125,000,000 元	--	註 9
96/09	10	205,000,000	2,050,000	53,961,953	539,6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87,330 元	--	註 10
97/04	10	205,000,000	2,050,000	55,613,096	556,131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511,430 元	--	註 11
97/09	10	205,000,000	2,050,000	44,490,477	444,904	減資彌補虧損 111,226,190 元	--	註 12

註 1：89 年 2 月 15 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府北市建商二字第 89261654 號函核准。

註 2：89 年 8 月 5 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府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1932 號函核准。

註 3：90 年 7 月 1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42560 號函核准。

註 4：91 年 7 月 1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8502 號函核准。

註 5：92 年 7 月 15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31769 號函核准。

註 6：93 年 9 月 1 日台北市政府建商字第 09317433510 號函核准。

註 7：93 年 10 月 27 日台北市政府建商字第 09323040210 號函核准。

註 8：96 年 4 月 23 日台北市政府建商字第 09683289920 號函核准。

註 9：96 年 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27330 號函核准。

註 10：96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53880 號函核准。

註 11：97 年 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93240 號函核准。

註 12：97 年 9 月 16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09789249600 號函核准。

98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4,490,477	160,509,523	205,000,000	上櫃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98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自然人 投資	本國公司 法人投資	本國其他法 人團體投資	僑外法人 投資	僑外自然人 投資	合計
人數(人)	1,524	14	2	1	1	1,542
持有股數(股)	28,644,219	1,041,778	4,480	12,000,000	2,800,000	44,490,477
持股比例(%)	64.39	2.34	0.01	26.97	6.2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98年4月21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538	248,520	0.56
1,000~5,000	579	1,514,380	3.40
5,001~10,000	167	1,306,699	2.94
10,001~15,000	49	590,462	1.33
15,001~20,000	59	1,014,998	2.28
20,001~30,000	30	745,858	1.68
30,001~40,000	24	858,486	1.93
40,001~50,000	19	864,467	1.94
50,001~100,000	32	2,317,364	5.21
100,001~200,000	18	2,453,852	5.52
200,001~400,000	13	3,818,187	8.58
400,001~600,000	3	1,577,110	3.54
600,001~800,000	1	723,909	1.63
800,001~1,000,000	2	1,838,358	4.13
1,000,001 以上	8	24,617,827	55.33
合計	1,542	44,490,47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8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加坡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6.97
黃克崑	2,800,000	6.29
劉柯斌	2,723,492	6.12
張大同	1,675,200	3.77
朱振華	1,600,000	3.60
鄭兆祐	1,348,000	3.03
吳榮水	1,324,735	2.98
魏雙全	1,146,400	2.58
楊祥傳	996,358	2.24
塗俊綸	842,000	1.8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96年	97年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18.20	9.5
	最低		8.50	2.36
	平均		11.58	6.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08	6.03
	分配後		5.08	6.0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780	46,858
	每股盈餘	稅前	(1.81)	(1.33)
		稅後	(1.51)	(0.6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分配	不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不分配	不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不分配	不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稅前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但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為發放之基準，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97年12月31日止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比率如左：

A.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七。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

C.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但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為發放之基準，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無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 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8年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3年7月20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捌仟萬元整
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 98 年 7 月 19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慶尚律師
簽證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會計師、梁再添會計師
償還辦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賣回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7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轉換價格新台幣 14.76 元計算，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0.11%，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 九十六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97/4/25 董事會通過同意將於 6/13 建請股東會同意終止，待後續如有具體方案，董事會將再另行擬出具體方案，提請股東會授權執行。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6 年	97 年	當年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6.70	103.75	--
	最低	98	94	--
	平均	100.70	95.73	--
轉換價格		11.81	14.76	14.7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93 年 7 月 20 日	--	--

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 27.3 元		
履行轉換義務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4 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4366 號
發行日期	94.11.29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1,847,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5%
認股存續期間	96.11.29-99.11.28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 年 50.00% 屆滿3 年 75.00% 屆滿4 年 100.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47,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90 元
未執行認股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44,490,477 股計算，未執行數量僅佔 2.80%，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 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0955 號
發行日期	96.12.20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5,396,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13%
認股存續期間	96.12.20-106.12.19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 年 50.00% 屆滿3 年 75.00% 屆滿4 年 100.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717,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00 元
未執行認股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6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44,490,477 股計算，未執行數量僅佔 10.60%，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達新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未顯現者：

1. 計畫內容：

(1)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資金來源：發行公司債新台幣 280,000 仟元。

(2) 95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77,000 仟元。

資金來源：本公司洽特定人新加坡上市公司新燁科技有限公司於 96 年 3 月 21 日投資本公司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NTD5.18 元，共募得資金新台幣 77,000 仟元。

(3) 96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96 年 8 月 8 日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 股，大多由經營團隊認購，為充實公司資金用途，共募得資金新台幣 63,500 仟元。

(4) 96 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 97/4/25 董事會通過，已於 97/6/13 建請股東會同意終止，待後續如有具體方案，董事會將再另行擬出具體方案，提請股東會授權執行。

(5) 97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期限於 98 年 6 月 13 日屆滿一年，因截至目前尚無法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伙伴，為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另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繼續洽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

(二)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分析：

1.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0 仟元	93 年第三季已執行完畢
		實際	28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0 仟元	
		實際	28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93 年 6 月 23 日

(2) 執行效益分析: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執行效益計劃已於 93 年度顯現。

2. 95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41,78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實際支用金額	41,78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用途:支應營運資金 餘額: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96 年第三季已執行完畢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35,92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實際支用金額	35,92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餘額: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96 年第三季已執行完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96 年 10 月 9 日

(2) 執行效益分析:

所募得資金新台幣 77,000 仟元，對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大幅提高，利息費用減少，負債比率亦明顯降低，故已達到該計劃原預計之效果。

3. 96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96 年 8 月 8 日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 股，大多由經營團隊認購，為充實公司資金 63,500 仟元，執行情形如下：

(1)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63,5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實際支用金額	63,5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餘額: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96 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97 年 1 月 10 日

(2) 執行效益分析:

所募得資金新台幣 63,500 仟元，對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大幅提高，利息費用減少，負債比率亦明顯降低，故已達到該計劃原預計之效果。

4.96 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97/4/25 董事會通過已於 97/6/13 建請股東會同意終止，待後續如有具體方案，董事會將再另行擬出具體方案，提請股東會授權執行。

5. 97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期限於 98 年 6 月 13 日屆滿一年，因截至目前尚無法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伙伴，為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另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繼續洽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業務內容：

- (1)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代理業務。
- (2)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3)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國際貿易業。
- (7)製造輸出業。
- (8)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產品設計業。
- (16)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代理商品種類及 97 年度銷售金額及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電磁波防制元件	192,675	39.15
電源相關元件	203,405	41.33
半導體元件	51,951	10.56
其它	44,088	8.96
合計	492,119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電磁波防制元件
- (2)電源相關元件
- (3)半導體元件
- (4) 其他電子相關元件(包含電子玩具，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導電銀/銅漆..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類別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電磁波防制元件	針對數位電視及無線網路相關 HDMI 的 ESD 與 EMI 防治元件及兩者整合型半導體元件。
半導體元件	1.整合型 USB 控制晶片。 2.電源管理相關晶片。 3.LED 控制相關晶片。 4.背光模組相關晶片。
其他	1. 針對高亮度白光、藍光之發光二極體，開發穩定、高品質之高競爭性商品。 2. 開發代理可攜式儲存裝置，如 SD card 及其相關如 mini SD/micro SD/SD 與 mmc portable 共用元件。 3. Blue tooth/FM Antennar。 4. 系列電容產品，高壓電容、固態電容等。 5. 筆記型電腦 CPU 電源使用之大功率電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業概述：在電子產業中發展之概況如下：

- (a) 在 Full HD 效應持續延燒以及各國大力推動數位電視系統，”HD”High Definition 帶來數位化，高清(High Resolution)之相關產品及元件，開拓新一波的市場全新機會，HD-DVD、HD-DVR、新一代遊戲機，以及相關之通訊設備 Wi-Fi、LTE 及 Wi-MAX 之更新產品，帶來電子界多年來一次新平台、新設計的劃時代躍進。
- (b) 手持式產品成為未來最具成長潛力之電子產品之一，諸如 Net Book、MID(Mobile internet device)、PND(Personal navigation device)、數位相框、手機、相機(DSC)等等，各國際大廠莫不重兵集結準備大展身手。
- (c) 由於經濟景氣大幅衰退，整個供應鍊各環結無不想盡辦法降低成本至韞珠必較地步，唯有不斷在成本/品質上創新提供物美價宜服務才能確保穩健發展。另因景氣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對臺灣為外貿為主的國家更要小心因應，原材料價格受操作對成本影響亦要注意。
- (d) 近年來各項原材料及貴金屬等上游原材料價格不段飛漲在終端售價轉嫁不易情況下，勢必造成相當大成本壓力。唯有從商品之研發設計、製程材料調整以及嚴謹控制才能保有競爭力。
- (e) 智財權與權利金在數位化這一波所興起在 DVD/HD-DVD/MPEG 編碼/解碼/無線傳輸及數位電視上將白熱化。小型的 IC 設計公司對上列的智財權如無法掌握將無法與世界先進國競爭，在製造業亦面臨很多的限制，如大陸 DVD 製造廠如無權利金的優勢或 SWAP 專利之條件，將面臨淘汰。
- (f) 多媒體多功 PDA 與手機隨 3G、3.5G、4G...的替換，數位視訊、資料、圖訊、文字...融入，在新世代中多功能多平台設計，加速產品的合理化、

生活化與便利，開創後 notebook 時代的新產品，無線、Internet 與家電之整合，在手持式產品中逐步開花結果。

(g) 新一代作業系統 Window 7 即將推出，而其後所產生對 PC 產業的影響是需持續追蹤以期掌握商機。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1) LCD Display Panel 產業的價值鍊上中下游的關鍵性取決於數位 LCD Panel 之

- a. 關鍵性零組件之良率與製程其改善是否可合乎市場成長需求之動力...每年 25% 至 30% 以上的成本節約。
- b. 關鍵性零組件之上、中、下游整合。各面板大廠透過購併或轉投資，將所需零組件垂直整合以增加競爭優勢。

(2) SD card /min SD card 之供需：

- a. 在 2005 年 Price 達高峰後，2006 年上半年約有 40% 至 50% 之成本節約。
- b. 在 mini SD card 256M~512M 在 2005 年 Q4 無貨可供應，3G 手機之需求到 2006 年下半年才逐步緩和。
- c. USB 3.0 / Display port / HDMI 介面之 Total solution 及 PC CPU 儲能電感在換機潮及週邊產品成長配合下，將有更大的成長。

(3) 國際上持續的原物料上漲，有關的金屬材料反映成本，為適時的市場策略。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LED 的各種應用如小尺寸的背光模組組件開發成功，其它用於各領域的 LED 燈光控制的設計開發支援不同領域的客戶群。
- (2) FM Tuner 應用在各式手持式產品，尤其歐洲更是重視 RDS 功能的需求。需能提供相關軟硬體開發支援。
- (3) HDMI Choke/HDMI EMC component 開發，以因應高清電視、DVD、DV、STB 機上盒、HD(High Definition)之數位接口，數位 Audio/Video All in One 之接口，DSC開發導入市場。

(三)技術及研究概況

1、研發費用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研究發展費(A)	4,441	--	--
營業收入(B)	867,168	--	--
(A)/(B) %	0.51%	--	--

2、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應 用 範 圍
93	1、複合型鐵心 2、主動式 PFC 線圈	1、電源供應器 2、改善電源諧波

94	1、手持式產品背光模組	1、PND、DSC
95	1、八音路廣播收音機。	1、廣播頻道管制。
96	1、HVCC 2、CPU power choke	1、LCD TV / Monitor 2、NB
97	HDMI total solution	STB / TV / LCD Monitor / Digital home theater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持續強化對本地既有客戶之支援及服務，並積極開發國內重要潛在客戶。
- (B) 持續建立所代理零組件之品牌形象，鞏固並擴大國內市場營運規模。
- (C) 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D) 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B. 產品開發方向

- (F) 開發目前現有產品所需之應用軟體和電源供應器之基本技術，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應用設計。
- (G) 體積縮小、環保之被動元件。
- (H) 高功率高可靠度之電源功率元件。

C.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 推動訊息流通作業，在台灣總部、零組件原供應商與客戶群間建立互通網路，快速反應彼此間的因果關係，以達產銷合一之精神並提升經營績效。
- (B) 對各階層員工進行一般及專業訓練，提昇所有員工的專業素質，以適應目前多變的時代，追隨世界潮流，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 (C) 持續提升 ERP 系統，以最佳化的作業流程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的 E-Commerce(B to B)運作環境，提供自採購、下單、查詢到收付款全自動的便利服務。
- (D) 強化財務管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適時擴建生產線，以增進營運規模。
- (E) 厚植公司主動、積極、負責的企業精神，落實行動哲學，從根本健全公司營運，強化體質。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作業。
- (B) 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C) 充實各行銷據點服務資源，維持與客戶良好關係。

- (D) 規劃設立地區性倉儲中心，因應市場競爭需要。
-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研發無線產品之高頻應用零組件。
- (B) 發展多功能高附加價值之資訊和通訊產品相關零組件。
- C.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 落實品質作業，推動電腦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 (B) 配合日漸擴大的營運規模，進行組織再造，加強水平連繫，發揮團隊作戰精神。
- (C) 落實本業專精經營、技術導向、物美價廉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 (D) 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及準備。
- (E) 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理財工具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對象及區域		95年		96年		9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56,300	29.56	184,229	35.97	176,458	35.86
外銷	大陸	372,816	42.99	309,246	60.39	268,704	54.60
	其他地區	238,052	27.45	18,638	3.64	46,957	9.54
合計		867,168	100.00	512,113	100.00	492,119	100.00

註：其他地區係指：日本、泰國、韓國、英國、新加坡等地區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所代理之產品種類繁多，且各家通路商所代理之產品線不盡相同，故無法以客觀基礎去計算市場佔有率；而且本公司所代理之電磁波防制元件和電源相關元件，屬電感器產業範圍，二者合計約占 97 年度營業收入之 80.48%。百微客戶遍及各大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手持式消費性產品等一線大廠，於市場上居重要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磁波防制元件和電源相關元件

電磁波防制元件和電源相關元件下游應用行業涵蓋資訊硬體產業、通訊產業和電源供應器產業。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研究資料，顯示 2008 年全球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手持式導航裝置與數位相機等下游應用端需求力道成長強勁，換機熱潮仍持續發酵，對被動元件需求量仍持續增加，整體產值將持續成長，其中電感器成長 7%，產值為新台幣 47 億元。電源電感及高頻晶片被動元件雖為相當成熟產業但受惠於行動電話與 WLAN 均需使用高頻晶片電感，以及筆記型電腦 CPU 在功能提升下高

功率使用大幅成長。再加上我國為全球 WLAN 設備及筆記型電腦最大供應國，市產佔有率達 80% 以上，晶片電感廠商在就地供應的優勢下，未來高頻晶片電感將成為我國電感器產業成長動力。

(2) 半導體元件

本公司半導體元件目前以電源用管理 IC 為主，因應環保要求，各品牌大廠持續要求將電源轉換效率提高，搭配 IC 設計原廠不段改進提升將穩定成長並持續創造需求。

(3) 另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及積極追求高毛利產品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積極爭取代理及銷售新的產品，如高壓電容. 偏光膜. 高效率電感等，其營收比重亦有逐漸提升。

4.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電磁波防制元件	192,675	39.15
電源相關元件	203,405	41.33
半導體元件	51,951	10.56
其它	44,088	8.96
合 計	492,119	100.00

5. 公司競爭利基

A. 明確的產品與市場定位

本公司向來以「電磁波防制干擾之專家」自居，目前代理銷售之產品線可分電磁波防制元件、電源相關元件、半導體元件和其他類等四類產品，與目前已上市櫃同業公司有相當的市場專業區隔，尤其在電磁波防制元件和電源相關元件相關產品市場的商品組合相當完整，可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服務和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隨著 3C 產業未來仍將蓬勃發展，本公司亦已積極引進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導向之利基型電子零組件，尤其在無線通訊產業及後 PC 時代之週邊產品，如無線通訊模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等，以開發新市場及維持競爭優勢。

B. 專業的產品服務能力

由於全球運籌生產模式，使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提供予下游客戶的價值不再侷限於產品及價格，而延伸到後勤支援；因此本公司不僅提供完整的供貨計劃來配合下游客戶的生產計劃，更結合原廠提供最佳推後支援，除支援業務人員向客戶推介產品外，亦積極協助客戶解決種種工程應用上的問題，並耗資數百萬元，成立「電波暗室」創下零件供應商之先例，協助解決客戶電磁波干擾測試之相關問題，使客戶研發之新產品能領先於市場上推廣，以提升整體的效率及增加最終消費市場的滿意度。

C. 堅實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是由具有電子零組件研發應用及代理相關經驗之人員所創立，且經營團隊之主要幹部均具電子零組件通路專長，其所累積對代理產業之熟悉度及行銷企劃經驗，加上對客戶需求及對市場之深刻認知，確立了公司營運之方向及建立起行銷通路網。後透過公司內部完整的教育訓練規劃，使員工在產業新知與工作能力能迅速完備外，同時也建立全員行銷的服務意識，以提供客戶及時與專業化的服務。另本公司經由每月舉行之經營管理委員會議，有效掌握產業環境及市場趨勢脈動，並不斷構思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的經營策略，以開創通路商的市場價值。

D. 生產工廠設立

為提供客戶穩定之產能支援並搭配客戶設計需求及時提供系列樣品以應客戶研發及生產之所需，特於大陸廣東 100%投資設立生產工廠，在專業管理及堅強製造團隊配合下，大幅增加競爭優勢。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完整之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目前代理產品線逾十餘種，不乏世界知名品牌，代理之產品多達數百種，產品線齊全，可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全方位服務，並具有一次購足之便利性，並可降低客戶庫存之風險，亦節省其採購之時間成本。

(B) 專業的技術支援

因代理通路商對電子零組件涉獵甚廣，製造商在新產品開發及規劃時往往需仰賴代理通路商之經驗及專業意見，故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為代理通路商的競爭利基之一。本公司有專業人才協助客戶及早將電子零組件應用於產品上，以利下游客戶掌握市場先機。此外，並以共同開發或代為開發之模式提供完整解決方案，與客戶建立起長久合作的夥伴關係。

(C) 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目前資訊電子產業處於高度垂直分工的有利形勢，對上游供應商而言，電子零組件代理商可幫其節省管銷費用，亦提供市場即時相關資訊，使供應商適時採取最佳之行銷策略；對下游客戶而言，則可快速提供所需元件及技術支援。因此，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位居中游之角色也日益受到上、下游客戶之重視。本公司受到上游供應商(東邦亞鉛、新瀉精密、大同特殊鋼)之肯定並頒發獎項，且下游客戶亦肯定其存在價值，顯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建立起鞏固及不易取代之市場地位。

(D) 終端客戶群產品持續成長

百微所銷售電子零組件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持式產品(UMPC、MID、PND、數位相機、數位相框)、無線網通產品及LCDMonitor/TV等，正是未來最具成長動力之產業。伴隨終端產品持續成長市場規模不段擴大對業績成長有莫大助益。

B. 不利因素

(A) 價格競爭激烈

國內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因部份產品同質性高，且同業家數眾多，所以形成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 a. 與現有重點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以穩定之供貨品質、優質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持續開拓新客源。
- b. 以具競爭利基之代理線、豐富而多樣化之產品組合、企業化導向之行銷策略與同業自然形成區隔。
- c. 鞏固既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線，並積極爭取未來利基產品之代理權。
- d. 以經營實績及完整行銷網路獲取上游供應商之高度認同；以專業形象獲取客戶長期支持與信賴。

(B) 產品生命週期較短

電子業具有生命週期短、價格下降快速之特色，間接壓縮零組件代理商之毛利率。

因應對策：

- a. 由於各產品世代交替之時點不同，致力於產品種類多元化以分散風險。
- b. 針對降價趨勢明顯之零組件與原廠訂定價格保護條款，以避免庫存跌價之損失。
- c. 產品線佈局優先考量利潤空間較大，較需專業人員協助客戶設計搭配之商品。
- d. 擴展代理區域至海外，以即時掌握外移廠商之商機。

(C) 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部份主要代理產品需自日本進口，銷售對象則以國內下游製造廠商為主，故需承受較大之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 a. 以外幣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以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b. 於日元呈升值走勢時，將日元購料借款改貸為新台幣或美金等對該公司有利幣別之借款。
- c. 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d. 財務部門視實際狀況，透過遠期外匯操作，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造成之損失。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及功能
電磁波防制元件	主要指磁珠、鐵蕊、三端子濾波器、共模線圈、吸波材等；主要功能為濾除或抑制雜訊波，使產品符合各國安規認證；主要用途為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手機、PDA 等。
電源相關元件	主要指儲能電感、調整功率電感等；主要功能為儲存能量以供應瞬間大電流、調整電源功率因素並改善電源突波；主要用途為個人電腦、家電、監視器、充電器等。
半導體元件	主要指 MOSFET 電晶體、二極體、電源控制 IC 等，主要功能為電子迴路的信號切換及穩壓、整流、迴路驅動等應用；主要用途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充電器、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PDA 等。
其他 LED 網路設備 消費性電子成品	LED：主要指新一代光源，發光二極體，應用於各種照明及背光源。 網路設備：主要指各機關公司之網路系統設備。 消費性電子成品：主要指 LCD Monitor、PMP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2.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96 年度			9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源興(英)屬	62,994	12.30	新燁科技	41,091	8.35
2	其他	449,119	87.70	其他	451,028	91.65
3						
4	銷售淨額	512,113	100.00	銷售淨額	492,119	100.00

說明如下：

1.源興 97 年較 96 年營業額減少，主係客戶工廠因意外受損導致產能劇減需求量隨之減少。

2.97 年度新燁科技營業額增加主係 IC 半導體新業務推廣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96 年度			9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西北臺慶	52,141	11.99	西北臺慶	32,707	7.97
2	其他	382,785	88.01	其他	377,820	92.03
3						
4	進貨淨額	434,929	100.00	進貨淨額	410,527	100.00

說明如下：

96 及 97 年度西北臺慶皆為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電子零件代理經銷商，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磁波防制元件	81,429	63,722	489,112	154,662	187,666	67,793	400,259	124,883
電源相關元件	7,962	27,854	18,258	135,061	10,539	43,464	22,916	159,941
半導體元件	3,643	61,380	3,388	23,476	1,831	48,142	367	3,809
其他	13,528	31,273	9,556	14,685	209,845	17,059	49,744	27,028
合 計	106,562	184,229	520,314	327,884	409,881	176,458	473,286	315,661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8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業 務	14	14	17
	行 政	33	21	21
	研 發	2	1	2
	合 計	49	36	40
平 均 年 歲		33.9	36.17	37.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	6.84	6.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04%	3.00%	2.50%
	大 專	85.72%	88.00%	90.00%
	高 中	12.24%	9.00%	7.50%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訊息：

- (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 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本公司產品因應歐盟環保指令 (RoHS) 進度已達 100%，故完全符合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A 團體保險。

B 旅行平安險。

C 納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全體同仁自到職日起即務加入保險。

D 年節獎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贈送禮品及年終獎金。

F 提撥款項成立福利委員會。

G 補助員工年度旅遊，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及尾牙聚餐。

H 員工享有不定期公司內、外之教育訓練。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計，每月已依已付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有關退休之辦法，已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配合勞退新制實施，本公司已將上述退休準備金匯入勞保局指定之員工個人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98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台慶 精密電子	2001.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非獨家之電磁波防制元件產品(磁珠、鐵芯)之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東邦亞鉛	2002.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非獨家之電源相關元件產品(儲能電感)之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大同 特殊鋼	2002.10.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非獨家之電磁波防制元件產品(吸波材)之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Gaon	20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GPS& AM FM module 之銷售代理	無

註：合約多為一年一期或二年一期，內容並約定到期前雙方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及截至 3 月 31 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896,667	587,857	446,437	471,538	362,110	345,839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980	73,618	71,732	62,364	54,949	67,357
固定資產		100,930	104,025	102,624	94,201	37,938	36,746
無形資產		2,281	--	78	1,659	--	--
其他資產		3,788	16,402	13,109	23,216	38,766	41,282
資產總額		1,097,646	781,902	633,980	652,978	493,763	491,22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87,796	383,846	418,150	285,506	210,230	212,354
	分配後	487,796	383,846	418,150	285,506	210,230	212,354
長期負債		58,577	119,160	60,000	86,300	11,263	10,540
其他負債		6,642	7,009	4,117	6,665	3,885	4,01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97,842	469,470	482,267	378,471	225,378	226,907
	分配後	797,842	510,015	482,267	378,471	225,378	226,907
股本		264,332	264,332	264,332	539,619	444,905	444,905
預收股款		--	--	--	--	--	--
資本公積		70,763	65,542	50,006	--	2,988	2,98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221)	(15,536)	(120,356)	(263,275)	(181,575)	(186,594)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	(435)	(253)	(553)	2,067	3,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0)	--	--	(1,284)	--	--
庫藏股票		(28,081)	(42,016)	(42,016)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99,804	271,887	151,713	274,507	268,385	264,317
	分配後	299,804	271,887	151,713	274,507	268,385	264,317

註 1：表列各項資料除 98.3.31 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年及截至 3月31日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1,441,636	1,063,088	867,168	512,113	492,119	103,456
營業毛利		165,250	55,055	110,556	68,442	71,059	20,746
營業損益		(675)	(85,853)	(81,066)	(40,282)	(11,291)	2,307
營業外收入		19,097	80,962	5,573	18,731	22,906	1,645
營業外支出		54,961	15,775	44,847	31,981	73,909	11,5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539)	(20,666)	(120,340)	(53,532)	(62,294)	(7,6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339)	(15,536)	(120,340)	(44,847)	(29,526)	(5,0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3,339)	(15,536)	(120,340)	(44,847)	(29,526)	(5,019)
每股盈餘(元)(註2)		(0.89)	(0.64)	(5.00)	(1.51)	(0.63)	(0.11)

註1：表列各項資料除 98.3.31 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簡單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梁再添、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鄧泗堂、吳麗玉	無保留意見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鄧泗堂、蕭翠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榮熙、李國豐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榮熙、李國豐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A. 公司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

95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度主要為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改委由該所之鄧泗堂及蕭翠慧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96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度主要為配合 36.2% 股東新加坡上市公司新擘科技之要求，集團統一由同一國際會計師機構查核。

B. 前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C. 繼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至 3 月 31 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69	65.23	76.07	57.96	45.64	46.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95.32	375.92	206.30	383.02	737.12	747.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82	153.15	106.76	165.16	172.24	162.86	
	速動比率(%)	125.16	114.20	74.77	116.65	112.41	105.36	
	利息保障倍數(倍)	(4.73)	(3.03)	(15.67)	(6.28)	(8.00)	(5.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2.68	2.79	2.05	2.50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36	131	178	146	127	
	存貨週轉率(次)	5.31	4.76	5.46	3.47	3.44	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7	3.81	4.44	4.44	4.83	4.74	
	平均銷貨日數	68.73	76.68	66.84	105.18	106.10	1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02	10.37	8.39	5.44	12.97	1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13	1.22	0.78	1.00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3)	(1.79)	(16.23)	(6.11)	(4.24)	(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3)	(5.44)	(56.82)	(21.04)	(10.88)	(1.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6)	(32.48)	(30.67)	(7.46)	(2.54)	0.52
		稅前純益	(13.82)	(7.82)	(45.53)	(9.92)	(14.07)	(1.71)
	純益率(%)	(1.62)	(1.46)	(13.88)	(8.76)	(6.00)	(1.21)	
每股盈餘(元)(註 2)	(0.89)	(0.64)	(5.00)	(1.10)	(0.63)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78)	(63.14)	(31.86)	--	28.03	(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32)	(32.21)	(54.43)	82.37	(917.54)	127.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13)	56.10	(51.62)	(12.64)	18.56	(0.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69)	0.90	0.86	0.75	0.35	1.56	
	財務槓桿度	0.85	0.80	0.94	0.85	0.62	2.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期償還銀行借款，負債總額相對較上期減少，致使該比率下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出售辦公室，致使固定資產淨額較上期大幅減少，比率亦相對上升。
-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淨損較上期大幅減少，致使比率相對下降。
-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期營業利益虧損縮小，故比率相對減少，稅前純益因提列長期投資及催收款的損失，致稅前純損較上期增加，故比率擴大。
-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稅後純損虧損縮小，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負值縮小。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資本支出減少及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正值轉為負數。
-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由負數轉為正數
-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為負數且固定資產減少，相對折舊費用下降，致本期營運槓桿度下降，但本期營業利益轉正，致營運槓桿度亦同步上升。
- 財務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虧損縮小，致本期財務槓桿度縮小。

註 1：表列各項資料，除 98.03.31 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各年度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簡單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3：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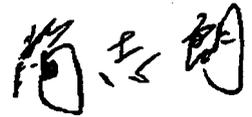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議案；前述財務報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榮熙、李國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據稱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結果，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監察人：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6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53號7樓

Tel: +886-2-2562 9889

Fax: +886-2-2581 595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會計處理，係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會計處理」及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榮 照



李 國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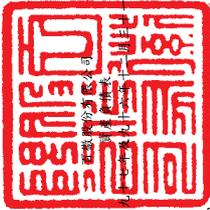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4 金管證(六)第 0940149450 號

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2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89	6	\$ 40,851	6	2100	短期借款	\$ 111,847	23	\$ 160,826	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856	--	8,382	1	2120	應付票據	2,082	--	12,624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28,759	5	2140	應付帳款	66,011	14	87,663	13				
1140	應收帳款	131,052	26	182,921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45	1	2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51	2	30,713	5	2170	應付費用	9,795	2	9,39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4,100	1	2,74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93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7	1	2,086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23	2	20					
120X	存貨	121,043	25	123,787	1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27	1	14,000	2				
1260	預付款項	4,750	1	14,72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7	--	95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	140	--			210,230	43	285,506	44				
1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990	6	18,824	3	24XX	長期負債	--	--	40,300	6				
1291	受限制資產	24,254	5	17,508	3	2410	應付公司債	11,263	2	46,000	7				
		362,110	73	471,538	72	2420	長期借款	11,263	2	86,300	13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452	7	34,233	5	28XX	其他負債	3,618	1	6,517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97	4	28,131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	--	148	--				
		54,949	11	62,364	10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885	1	6,665	1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20,703	4	53,140	8			225,378	46	378,471	58				
1521	房屋及建築	9,024	2	25,661	4										
1531	機器設備	--	--	813	--										
1551	運輸設備	3,000	1	3,000	--	33XX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7,825	6	27,881	4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905	90	539,619	82				
1631	租賃改良	2,099	--	2,099	--	32XX	資本公積	2,988	1	--	--				
1681	其他設備	9,219	2	17,086	3	3213	轉換公司價值	--	--	--	--				
	成本合計	71,870	15	129,680	19	33XX	保留盈餘	(181,575)	(37)	(268,275)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33,932)	(7)	(35,479)	(5)	3351	累積虧損	2,067	--	(553)	--				
		37,938	8	94,201	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1,284)	--				
17XX	無形資產	--	--	1,65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385	54	274,507	4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493,703	100	652,978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775	--	5,053	1		承擔及或有事項	--	--	--	--				
185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	3,73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991	8	14,427	2										
		38,766	8	23,216	4										
	資產總計	\$ 493,763	100	\$ 652,978	100										



會計主管：羅偉昌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朱振華



董事長：楊祥傳



百靈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二十	\$ 509,556	104	\$ 528,20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37)	(4)	(16,096)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2,119	100	512,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	(420,941)	(86)	(443,632)	(8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1)	--	(10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2	--	69	--
5910	營業毛利		71,059	14	68,442	13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3,127)	(9)	(53,582)	(10)
6200	管理費用		(39,223)	(8)	(55,142)	(11)
			(82,350)	(17)	(108,724)	(21)
6900	營業損失		(11,291)	(3)	(40,282)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1	--	765	--
7122	股利收入		--	--	4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十	17,361	4	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八	--	--	2,270	1
7150	存貨盤盈	二	--	--	5	--
7160	兌換利益		1,661	--	--	--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	1,912	--	1,803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2,314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37	--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	1,361	--	1,488	--
			22,906	4	18,731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920)	(1)	(7,355)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七	(27,586)	(6)	(10,737)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478)	--
7630	減損損失		(10,634)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3)	--	--	--
7880	什項支出		(28,470)	(5)	(12,411)	(2)
			(73,909)	(14)	(31,981)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2,294)	(13)	(53,532)	(10)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十八	32,768	7	8,685	1
9600	稅後淨損		(\$ 29,526)	(6)	(\$ 44,847)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二及十九	稅 前 (\$ 1.33)	稅 後 (\$ 0.63)	稅 前 (\$ 1.81)	稅 後 (\$ 1.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4,332	\$ 50,006	(\$ 120,356)	(\$ 253)	--	(\$ 42,016)	\$ 151,713
可轉債轉換股票	287	113	--	--	--	--	400
現金增資一折價發行新股	275,000	(50,119)	(83,681)	--	--	--	141,2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391)	--	--	42,016	27,62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300)	--	--	(3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84)	--	(1,284)
九十六年度淨損	--	--	(44,847)	--	--	--	(44,84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9,619	--	(263,275)	(553)	(1,284)	--	274,507
可轉債轉換股票	16,512	2,988	--	--	--	--	19,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2,620	--	--	2,6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84	--	1,284
減資彌補虧損	(111,226)	--	111,226	--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29,526)	--	--	--	(29,52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4,905	\$ 2,988	(\$ 181,575)	\$ 2,067	\$ --	\$ --	\$ 268,3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9,526)	(\$ 44,8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363	10,113
備抵呆帳提列數	24,967	13,8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361)	(4)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2,17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586	10,737
減損損失	10,634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17,169	(12,314)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利息	--	(1,017)
提前贖回公司債利益	(863)	(27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9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32,730)	(8,68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26	(4,0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759	(28,759)
應收帳款	26,907	(14,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62	32,336
其他應收款	(1,358)	4,4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9)	1,650
存 貨	(14,425)	18,995
預付款項	9,970	(13,104)
其他流動資產	(58)	2,705
應付票據	(10,542)	9,457
應付帳款	(15,934)	(8,819)
應付費用	404	(3,630)
其他流動負債	5,026	(15,3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93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923	(50,920)

(接次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4	--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28,185)	(8,35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49)	(4,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78	(44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863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67,510	4,209
受限制資產增加	(6,746)	(9,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212	(12,5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8,979)	(44,683)
償還長期借款	(45,910)	--
提前贖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19,237)	(41,6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29	--
現金增資	--	141,2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7,6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197)	82,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62)	19,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51	21,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89	\$ 40,9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696	\$ 7,1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4	\$ 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527	\$ 14,00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 1,682
減資彌補虧損	\$ 111,226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除 另 有 註 明 外 ， 以 新 台 幣 仟 元 為 單 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二年六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為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可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作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七)金融資產之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八)存 貨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會計處理，係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逐項比較之。

(九)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規定予以銷除。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投資溢額應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及墊款降至零元為限；但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已達控制能力者，或雖未達控制能力，然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其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可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其他負債。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當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入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	年
機器設備	五	年
運輸設備	五	年
辦公設備	三 ~	八 年
租賃改良		五 年
其他設備	二 ~	六 年

(十一) 轉換公司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 基秘字第 078 號函釋，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買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其相關科目列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俟增資基準日時，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列為普通股股本。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

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市價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係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他有關庫藏股票處分或註銷時之會計處理，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五)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十六)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應依據章程規定成數估計可能之員工分紅，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有關董監酬勞亦比照辦理。

(廿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會計處理，係依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存貨之續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逐項比較之。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現金	\$ 3,457	\$ 685
支票存款	228	321
活期存款	15,186	27,406
外幣存款	12,018	12,539
合計	<u>\$ 30,889</u>	<u>\$ 40,951</u>

上列銀行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五、應收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56	\$ 8,38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759
應收帳款	135,947	265,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1	30,713
減：備抵呆帳	(4,895)	(82,347)
合計	<u>\$ 142,159</u>	<u>\$ 250,775</u>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合約，出售數家非關係企業客戶之應收帳款，並於帳款出售時先取得大部分款項，其餘則待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移轉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承受銀行	移轉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預支金額	利率(%)
台北富邦銀行	\$ 3,422	\$ 3,422	\$ 30,000	\$ 2,738	(LIBOR+0.8%)/0.946

96年12月31日					
承受銀行	移轉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預支金額	利率(%)
台北富邦銀行	\$ 13,399	\$ 13,399	\$ 30,000	\$ 10,719	(LIBOR+0.8%)/0.94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二十一。

六、存 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6,089	\$ 131,6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46)	(7,877)
淨 額	\$ 121,043	\$ 123,787

(一)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存貨投保金額均為100,000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薩摩亞百微)	\$ 8,075	100	\$ 9,687	100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MEGACOM)	5,564	52	13,130	52
香港新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擘控股)	23,813	100	11,416	100
合 計	\$ 37,452		\$ 34,233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 7 年 度	9 6 年 度
薩摩亞百微	(\$ 1,997)	(\$ 10,250)
MEGACOM	(7,566)	732
香港新擘控股	(18,023)	(1,219)
合 計	(\$ 27,586)	(\$ 10,737)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金額如下：

	9 7 年 度	9 6 年 度
薩摩亞百微	\$ 385	(\$ 361)
香港新擘控股	2,235	61
合 計	\$ 2,620	(\$ 300)

- (三)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0)投審二字第 090040865 號函核准，於薩摩亞設立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核准匯入 USD500 仟元)進行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百徽(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入 USD200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匯入 USD200 仟元至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折合新台幣為 7,016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 100%。惟經經審二字第 09500066080 號函核准，將投資計劃修正改為以 USD200 仟元對外投資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暨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百徽(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百徽(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辦理清算，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取得盈餘分配款 RMB900 仟元。
- (四)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600008360 號函核准，由薩摩亞百徽投資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以 HKD550 仟元受讓香港淇虹和泰國際公司所持有之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折合新台幣 2,322 仟元，取得股權 100%。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600447240 號函核准，由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以 HKD4,000 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第四季及九十七年度各匯入 HKD2,000 仟元及 HKD7,000 仟元至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折合新台幣 8,357 仟元及 28,185 仟元。
- (五)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700115080 號函核准，申請變更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名稱、大陸投資事業名稱及修正投資架構案，以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將原薩摩亞百徽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及薩摩亞百徽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並將原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惠州君超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修正為對外投資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暨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 原透過薩摩亞百徽控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薩摩亞百徽投資有限公司之薩摩亞百徽國際有限公司，其投資架構及公司名稱，同步修正為透過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百徽電子有限公司(BVI)，上述變更，僅為因整合海外投資組織，故變更海外投資架構及名稱，並無任何資金往來之情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7,000	\$ 7,000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13,000	13,000
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15,575	15,575
日本百微	306	306
小 計	35,881	35,881
減：累計減損	(18,384)	(7,750)
合 計	\$ 17,497	\$ 28,131

(一)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香港嘉鵬電子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如預期，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第二季增加認列減損損失 7,825 仟元，累計減損金額計 15,575 仟元。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依建邦創業及弘邦創業之股權淨值，評估期末投資價值有減損之虞，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78 仟元及 1,531 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出售亮發科技(股)公司之全部持股，出售價款 2,884 仟元，處分利益 1,884 仟元。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三季出售嵩隆電子(股)公司之全部持股，出售價款 1,312 仟元，處分利益 284 仟元。

(六)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四季出售茂薪電子(股)公司之全部持股，出售價款 1,666 仟元，處分利益 6 仟元。

(七)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共計 3,000 仟元。

九、固定資產

累 計 折 舊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899	\$ 3,088
機器設備	--	203
運輸設備	1,625	1,125
辦公設備	20,646	16,537
租賃改良	2,022	1,847
其他設備	8,740	12,679
合 計	\$ 33,932	\$ 35,479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產物保險總額分別為 28,000 仟元及 38,000 仟元。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

(三)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催收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11,659	\$ 9,245
減：備抵呆帳	(111,659)	(9,245)
淨 額	<u>\$ --</u>	<u>\$ --</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依帳款之帳齡情形及收回性，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短期借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2,106	\$ 16,335
信用借款	75,000	130,000
信用狀借款	19,344	14,491
購料借款	5,397	--
合 計	<u>\$ 111,847</u>	<u>\$ 160,826</u>
利率區間(%)	<u>2.96%~4%</u>	<u>2.6%~3.776%</u>

(一)銀行借款總額度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美 金	USD --	USD 600
新 台 幣	NTD 225,000	NTD 305,200

(二)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一。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往來銀行	交割日	預購(售)原幣(仟元)	帳面價值
合庫-東台北	98.01.21	(USD 600)	\$ 216
合庫-東台北	98.02.20	(USD 200)	77
合 計			<u>\$ 293</u>

上述有關金融商品之遠期外匯合約，請詳附註廿五。

十三、應付公司債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00	\$ 40,300
減：預計一年內到期贖回	(700)	--
合 計	<u>\$ --</u>	<u>\$ 40,300</u>

本公司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新台幣 280,000 仟元
發行日：	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
債券期限：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天止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除外)
轉換價格：	14.76 元(註一)
本公司強制贖回條款：	(註二)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註三)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其他約定事項：	無

(註一)原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27.30 元，因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或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重新定價前原轉換價格之 80%，且其向下調整累積數不得高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20%，轉換後價格為 14.76 元。

(註二)1. 自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 0.5%之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券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2. 本轉換債券發行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 28,0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前述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

(註三)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以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1.51%及滿五年為面額，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9,500 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1,651 仟股，其超過股票面額部分及已認列之應計利息補償金計 2,988 仟元則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現金提前收回公司債 201 張，計面額 20,100 仟元，收回價格為 19,237 仟元，提前清償利益 86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什項收入項下。

十四、長期借款

項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應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償清，惟業於九十七年八月提前償清，浮動利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5%~3.15%	\$ --	\$ 60,000
定存質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八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八月償清，浮動利率，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4%	14,09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27)	(14,000)
合 計	<u>\$ 11,263</u>	<u>\$ 46,000</u>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 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	\$ 2,827
九十九年十二月	2,930
一〇〇年十二月	3,034
一〇一年十二月	3,122
一〇二年八月	2,177
合 計	<u>\$ 14,090</u>

(二)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三)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一。

十五、職工退休辦法

- (一)本公司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員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820 仟元及 6,047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61 仟元及 443 仟元。
- (三)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提撥 1,434 仟元及 1,643 仟元。
-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48	\$ 7,2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19	5,292
累積給付義務	9,067	12,5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53	1,924
預計給付義務	11,320	14,488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6,819)	(6,047)
提撥狀況	4,501	8,44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52)	(1,65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69	(3,208)
應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18	\$ 6,517
既得給付	\$ 5,430	\$ 8,430

假設如下：

	<u>9 7 年 度</u>	<u>9 6 年 度</u>
折現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u>9 7 年 度</u>	<u>9 6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35	31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1)	(1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67	207
退休金成本	\$ 621	\$ 384

十六、股東權益

(一)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20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七。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5.18 元折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5.08 元折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八日。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111,226 仟元，銷除普通股 11,123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其減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44,905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 44,49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除前述資本公積外僅限於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2.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所增加之資本公積情形，另請詳附註十三。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5.18 元折價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其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共計 72,300 仟元，其中 50,006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減項，不足部分計 22,294 仟元則列為保留盈餘減項。
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八日(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5.08 元折價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其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共計 61,500 仟元，其中 113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減項，不足部分計 61,387 仟元則列為保留盈餘減項。

(三)法定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如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八十七。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紅利、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 0 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純益，按公司章程所訂之順序及比率為估列基礎，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 (5)由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係產生虧損，故並無盈餘分配情形。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 900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 10.08 元，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為認股基準日，並將庫藏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 17.74 元與轉讓價格 10.08 元之差額計 6,894 仟元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 1,469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 12.63 元，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認股基準日，並將庫藏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 17.74 元與轉讓價格 12.63 元之差額計 7,497 仟元沖抵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分別為 1,847 仟單位及 5,396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為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條件如下：

1. 認股價格：

- (1)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9.2 元。
- (2)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認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

2. 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三年後，比例為 75%；屆滿四年後，比例為 100%。九十四年及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及十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顯著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7,243 仟股，惟尚有 5,708 仟股未達可行使期間。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單位 總數(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流通在外單 位總數(仟股)	行使認股 權開始日	認股截止	認股價格 (元)(註一)	本期普通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4.11.29	1,847	1,247	1,247	96.11.29	99.11.29	8.9	9.50	2.36
96.12.20	5,396	4,717	4,717	98.12.20	106.12.19	11.0	9.50	2.36

(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後發行，係屬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 數(仟股)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開始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94.11.29	1,847	1,247	1,247	96.11.29	8.9
96.12.20	5,396	4,717	4,717	98.12.20	11.0

民國九十七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民國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四)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4年11月29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96年12月19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假設	股利率	0%	0%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12.10%	41.70%
	無風險利率	2%	2.4776%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4年	10年
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29,526)	
	擬制淨損	(33,215)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淨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淨損	(0.63)	
	擬制每股淨損	(0.72)	

十八、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97 年 度</u>	<u>96 年 度</u>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573)	(\$ 13,383)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733)	(577)
暫時性差異	19,254	(1,525)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052)</u>	<u>(\$ 15,485)</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97 年 度</u>	<u>96 年 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稅款	(114)	(76)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4)	(76)
扣繳稅款	114	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投資抵減	1,402	--
暫時性差異	(23,538)	1,533
虧損扣抵	1,440	(14,917)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	(12,033)	4,6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39)	--
所得稅利益	<u>(\$ 32,768)</u>	<u>(\$ 8,685)</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流 動		
備抵呆帳	\$ 28,496	\$ 18,673
暫時性差異	6,193	2,018
投資抵減	1,205	1,536
	<u>35,894</u>	<u>22,227</u>
減：備抵評價	(6,904)	(3,403)
淨 額	<u>\$ 28,990</u>	<u>\$ 18,824</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585	\$ 1,656
虧損扣抵	48,354	49,793
暫時性差異	12,814	3,274
	<u>61,753</u>	<u>54,723</u>
減：備抵評價	(24,762)	(40,296)
淨 額	<u>\$ 36,991</u>	<u>\$ 14,427</u>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19	\$ 5,719
	97年度 (預計比率)	96年度 (實際比率)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	--

(五)未分配盈餘資訊：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181,575)	(263,275)
合計	(\$ 181,575)	(\$ 263,275)

(六)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抵減及虧損扣抵抵減，彙總如下：

到期年限	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虧損扣抵
九十八年	\$ 1,205	\$ --
九十九年	577	--
一〇〇年	8	--
一〇四年	--	20,315
一〇五年	--	14,785
一〇六年	--	11,201
一〇七年	--	2,053
合計	\$ 1,790	\$ 48,354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後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因為純損，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97年度	本期淨損(分子)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淨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2,294)	(\$ 29,526)	46,858 仟股	(\$ 1.33)	(\$ 0.63)

96年度	本期淨損(分子)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淨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3,532)	(\$ 44,847)	40,780 仟股	(\$ 1.31)	(\$ 1.10)
(追溯調整)	(\$ 53,532)	(\$ 44,847)	29,657 仟股	(\$ 1.81)	(\$ 1.51)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人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百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香港新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新擘)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Megacom)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燁科技)	本公司執行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新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擘投資)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百微電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薩摩亞百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新加坡 Serial System Ltd. (SSL)	新燁科技之母公司
黃克崑	本公司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上海百微(註)	\$ --	--	(\$ 1,616)	--
百微電子	7,939	2	--	--
惠州君超	195	--	--	--
MEGACOM	21,962	4	33,049	6
新燁科技	41,091	8	42,882	8
合 計	\$ 71,187	14	\$ 74,315	14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係為銷貨退回。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惠州君超	\$ 19,339	5	\$ 13,713	3
MEGACOM	429	--	38	--
百微電子	5,559	1	--	--
新燁科技	2,134	1	--	--
香港新擘	159	--	--	--
SSL	138	--	--	--
合 計	\$ 27,758	7	\$ 13,751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新燁科技	\$ --	--	\$ 28,759	77
應收帳款				
百微電子	\$ 7,991	5	\$ --	--
MEGACOM	1,214	1	16,439	5
新燁科技	46	--	14,274	5
合 計	\$ 9,251	6	\$ 30,713	10
其他應收款				
MEGACOM(註)	\$ 449	4	\$ 1,868	39
惠州君超	3,021	31	218	4
百微電子	2,257	23	--	--
合 計	\$ 5,727	58	\$ 2,086	43
預付貨款				
惠州君超	\$ 2,067	43	\$ 4,448	30
存出保證金				
新擘投資	\$ 833	47	\$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MEGACOM(註)	\$ --	--	\$ 3,736	100
應付帳款				
MEGACOM	\$ 82	--	\$ 27	--
香港新擘	47	--	--	--
新燁科技	2	--	--	--
SSL	19	--	--	--
百微電子	5,595	8	--	--
合 計	\$ 5,745	8	\$ 27	--
其他應付帳款				
黃克崑	\$ --	--	\$ 20	2
薩摩亞百微	4,929	45	--	--
MEGACOM	150	1	--	--
惠州君超	441	4	--	--
百微電子	4,425	41	--	--
新擘投資	278	3	--	--
合 計	\$ 10,223	94	\$ 20	2

(註)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請參詳附註二十、(二)、5之說明。

4.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租金收入				
MEGACOM	\$ --	--	\$ 181	10
新燁科技	1,560	82	1,170	65
合 計	<u>\$ 1,560</u>	<u>82</u>	<u>\$ 1,351</u>	<u>75</u>
租金支出				
惠州君超	\$ 439	8	\$ 1,052	18
新燁投資	926	16	--	--
合 計	<u>\$ 1,365</u>	<u>24</u>	<u>\$ 1,052</u>	<u>18</u>
什項收入				
新燁科技	<u>\$ --</u>	<u>--</u>	<u>\$ 10</u>	<u>1</u>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出租台北辦公室予新燁科技，收款條件為每月一日收款；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出租深圳辦公室予 MEGACOM，收款條件為每年收款一次。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因關係人營運需求，資金貸與 MEGACOM，按年付息，九十六年度依還款期限及到期日，係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8 仟元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736 仟元，共 5,604 仟元，但於九十七年九月提早清償。

97 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u>\$ --</u>	<u>\$ 5,604</u>	5%	<u>\$ 214</u>	<u>\$ --</u>
96 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u>\$ 5,604</u>	<u>\$ 7,472</u>	5%	<u>\$ 382</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活絡母公司資金，向薩摩亞百徽借入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 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u>\$ 4,929</u>	<u>\$ 4,929</u>	--	<u>\$ --</u>	<u>\$ --</u>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新擘投資	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	\$ 55,669	\$ 23,232
	建築物-辦公室及停車位	11,136	(3,000)
合 計		<u>\$ 66,805</u>	<u>\$ 20,232</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出售辦公室及停車位予新擘投資，經參考鑑價報告，雙方決議處分價格分別為 55,669 仟元及 11,136 仟元。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惠州君超，出售價格 127 仟元，處分利得為 10 仟元。

(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代惠州君超購買機器設備，並於同年度出售予惠州君超，出售價格 4,080 仟元，無處分損益。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9 7 年 度	9 6 年 度
董監報酬	\$ 1,100	\$ --
薪資及獎金	8,564	11,977
業務執行費用	250	255
盈餘分配項目-董監酬勞	--	--
盈餘分配項目-員工紅利	--	--
合 計	<u>\$ 9,914</u>	<u>\$ 12,232</u>

以上詳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年報內容。

廿一、抵質押資產

資產性質	擔保性質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備償專戶存款	短期借款	\$ 6,508	\$ 8,688
質押定期存款	賒購加油	300	300
質押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	337	330
質押定期存款	長短期借款	17,109	8,190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20,703	53,140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8,125	22,574
應收帳款(註)		19,967	20,536
合 計		<u>\$ 73,049</u>	<u>\$ 113,758</u>

(註) 本公司因與兆豐商銀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之支付能力，若帳款逾期日 90 天，應收帳款債務人仍未付款，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買回該應收帳款，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為 19,967 仟元，額度為 50,000 仟元，預支金額為 12,106 仟元，利率區間為基準放款利率加碼 0.75%。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發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以仟元為單位)：

	9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NTD	10,692
美金	USD	113
日幣	JPY	5,440

(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據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1.01-98.12.31	\$ 7,153
99.01.01-99.12.31	6,383
100.01.01-100.12.31	2,704
合 計	<u>\$ 16,240</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出 Stand-By L/C USD 120 仟元，提供銀行作為進貨保證。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提供海關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計 330 仟元。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計劃向新燁集團收購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Tong Baek Trading Co., Ltd 及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九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惟因與交易相對人對於商業條件，雙方意見差異太大，故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待後續如有具體方案，董事會將再另行擬出提案，提請股東會授權執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尚未有具體方案來執行上述收購計劃。

(六)本公司客戶香港 Y 公司(以下簡稱 Y 公司)，因銷售產品有瑕疵遭買方要求索賠，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申索之反申索，要求本公司賠償因此所承受的損失，致積壓本公司貨款 USD1,802,179.13，惟該公司無法提出相關有利之具體證據，本公司已委託律師進行法律追討程序。經評估後將應收貨款轉列至催收款，並全數提列損失準備，請詳附註十。

(七)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金額 584,000 仟元，私募股數不超過 100,000 仟股)，目前正積極尋求私募對象中。

(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對本公司董事長等三人提起公訴，主張本公司董事長於九十三年利用假交易來美化公司帳面，以期能申請掛牌上市及發行公司債，然本事件實為一般單純商業交易行為，其所有交易皆為真實，本公司並已提供所有證物並委請律師，本案已進入刑事庭公開審理，依交互詰問制度，應可釐清事實，還當事人清白。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報導，估計並無重大影響。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公司債與銀行存款，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性目的處理之。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二。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89	\$ 30,889	\$ 40,951	\$ 40,951
應收票據	1,856	1,856	8,382	8,38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28,759	28,759
應收帳款	131,052	131,052	182,921	182,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1	9,251	30,713	30,713
其他應收款	4,100	4,100	2,747	2,7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7	5,727	2,086	2,086
受限制資產	24,254	24,254	17,508	17,5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452	37,452	34,233	34,2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97	17,497	28,131	28,131

(接下頁)

(承上頁)				
存出保證金	1,775	1,775	5,053	5,053
<u>負債</u>				
短期借款	111,847	111,847	160,826	160,826
應付票據	2,082	2,082	12,624	12,624
應付帳款	71,756	71,756	87,690	87,690
應付費用	9,795	9,795	9,391	9,3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090	14,090	60,000	6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0	700	40,300	40,3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293	293	--	--

(四)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公司債及背書保證負債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及其他長期股權投資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含興櫃)股票，以持有成本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五)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年 12月31日	96年 12月31日	97年 12月31日	96年 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0,889	\$ 40,951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51,986	255,608
受限制資產	--	--	24,254	17,50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37,452	34,2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497	28,131
存出保證金	--	--	1,775	5,05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11,847	160,826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3,633	109,7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4,090	6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700	40,3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93	--	--	--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每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259仟元。

廿六、其他

(一)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說明：

性質別	97 年 度			9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6,301	\$ 36,301	\$ --	\$ 41,967	\$ 41,967
勞健保費用	--	2,092	2,092	--	2,505	2,505
退休金費用	--	1,995	1,995	--	2,086	2,086
其他用人費用	--	1,382	1,382	--	1,839	1,839
折舊費用	--	7,363	7,363	--	10,113	10,113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五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貸業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保稱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資金貸與總額
											稱價	價值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MEGACOM	其他應收款	\$ 5,604	--	5%	1	\$ 22,391	--	\$	--	\$	107,354	107,354
1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929	4,929	--	2	--	活絡母公司資金	--	--	--	107,354	107,3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附表二

本公司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或(股)	帳面金額	持有股比(%)	市價或淨值	備	提供	擔質	金額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392	\$	8,075	100	8,075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312		5,564	52	5,564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香港新擘控股有限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1,285		23,813	100	23,813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註三		700		5,722	2	343,339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弘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註三		1,300		11,469	2	705,470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嘉騰電子有限公司	無	註三		1,656		--	15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無	註三		--		306	18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二, 1

本公司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		備註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市價或淨值	提供擔質股數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股票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	註二	200 USD	24 USD	24	--	USD
香港新暉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香港新暉投資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	註二	1,285 \$	23,811 \$	23,811	--	\$
香港新暉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二	5,450	11,653	11,653	--	--
香港新暉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惠州君起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二	--	12,126	11,513	--	--

註一：無公開市價，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表三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及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三)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票	現金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事業	\$ 13,468 (USD 392)	\$ 13,468 (USD 392)	392	8,075 \$	100%	8,075 (\$ 1,997)	(\$ 1,997)	--	--	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買賣業	10,118 (USD 312)	10,118 (USD 312)	312	5,564	52	10,701	(7,566)	--	--	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40,742 (HKD10,000)	12,557 (HKD3,000)	1,285	23,813	100	23,813	(18,023)	--	--	子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及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 益
					匯 出	回 收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 6,519 (USD 200)	(1)	\$ 6,519 (USD 200)	\$ --	\$ --	100%	(\$ 831) (USD 25)	\$ 777 (USD 24)	\$ --	--
深圳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2,657 (HKD 3,000)	(3)	--	--	--	15%	--	--	--	--
惠州君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22,896 (HKD 5,500)	(2)	14,934 (HKD 2,550)	7,963 (HKD 2,000)	--	100%	(8,246)	11,513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5,162(USD200, HKD4,550)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投資限額(註四)	
						\$57,399(USD 1,891)				\$107,3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其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之較高者為限額。

廿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 31,490	6	\$ 62,994	12

(二)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者：

外 銷 地 區	97 年 度	96 年 度
亞 洲	\$ 315,661	\$ 327,884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達重要產業部門標準之國外營運機構。

(四)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及零件之買賣業務，依產品特性區分屬單一產業部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祥傳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會計處理，係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會計處理」及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榮 熙



李 國 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4 金管證(六)第 0940149450 號

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2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60	9	2100	\$ 68,559	10	2100	\$ 111,847	23	\$ 175,962	25	
1120	應收票據	四	2,846	1	2120	12,022	2	2120	2,082	--	12,624	2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五及十九	--	--	2131	28,759	4	2131	68	--	--	--	
1140	應收帳款	二、五及二十	139,693	28	2140	215,156	31	2140	67,396	14	94,533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五及十九	46	--	2150	14,274	2	2150	13,296	3	11,204	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3,668	1	2160	3,084	--	2160	278	--	20	--	
120X	存貨	二及六	126,172	26	2180	138,731	20	2180	293	--	--	--	
1260	預付款項		3,744	1	2270	11,027	2	2270	3,527	1	14,000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158	1	2280	240	--	2280	1,063	--	1,50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七	28,990	6		18,824	3		199,850	41	309,849	45	
1291	受限資產	二十	24,254	5		17,508	3						
			375,231	78	24XX	528,184	77	24XX					
14XX	基金及投資				2410			2410	--	--	40,300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七	17,497	3	2420	28,131	4	2420	11,263	2	46,000	6	
									11,263	2	86,300	12	
15XX	固定資產				28XX			28XX	3,618	1	6,517	1	
1501	土地	二、八、及二十	20,703	4	2810	53,140	8	28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47	2		25,661	4						
1531	機器設備		9,813	2		6,101	1						
1551	運輸設備		3,000	1		3,310	--						
1561	辦公設備		27,825	6		28,835	4						
1631	租賃改良		5,338	1	3XXV	3,855	1	3XXV					
1681	其他設備		12,657	3	3110	17,600	2	3110					
	成本合計		89,483	19	32XX	138,502	20	32XX	444,905	91	538,619	78	
15X9	減：累計折舊		(36,231)	(8)	3210	(36,082)	(5)	3210	2,988	1	--	--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	--	33XX	550	--	33XX					
			53,252	11	3351	102,970	15	3351	(181,575)	(37)	(268,275)	(38)	
					34XX			34XX	2,067	--	(553)	--	
17XX	無形資產				3420			3420	--	--	(1,284)	--	
1700	商譽	二	613	--	3430	613	--	3430	--	--	--	--	
177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二及十四	--	--	3510	1,659	--	3510	--	--	--	--	
			613	--	3XXX	2,272	--	3XXX	268,385	55	274,507	40	
					3610			3610	5,136	1	12,120	2	
18XX	其他資產								273,521	56	286,627	42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4,609	1		7,660	1						
1830	遞延費用		59	--		5,64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十七	36,991	7		14,427	2						
			41,659	8		27,736	4						
	資產總計		\$ 488,252	100		\$ 689,283	100		\$ 488,252	100	\$ 689,283	100	



董事長：楊祥傳



後附財務報表向社會大眾提供參考，請詳閱本報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
元為單位外，其餘皆
為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十九	\$ 557,273	103	\$ 590,41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37)	(3)	(14,480)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39,836	100	575,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7,893)	(85)	(485,477)	(84)
5910	營業毛利		81,943	15	90,453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829)	(15)	(64,707)	(11)
6200	管理費用		(57,268)	(10)	(74,420)	(13)
			(137,097)	(25)	(139,127)	(24)
6900	營業損失		(55,154)	(10)	(48,674)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3	--	590	--
7122	股利收入		--	--	4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2,27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八	17,165	3	4	--
7210	租金收入	十九	1,912	--	1,623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2,979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37	--
7480	什項收入	十九	10,230	2	2,497	1
7160	兌換利益		2,205	1	--	--
			32,005	6	20,045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38)	(1)	(8,249)	(1)
7520	處分投資損失		(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八	--	--	(148)	--
7560	兌換損失		--	--	(1,592)	--
1630	減損損失	二及七	(10,634)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293)	--	--	--
7880	什項支出		(27,858)	(6)	(14,150)	(3)
			(46,129)	(9)	(24,139)	(4)
7900	稅前淨損		(69,278)	(13)	(52,768)	(9)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十七	32,768	6	8,597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36,510)	(7)	(\$ 44,171)	(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526)	(6)	(\$ 44,847)	(8)
9602	少數股權		(6,984)	(1)	676	--
			(\$ 36,510)	(7)	(\$ 44,171)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十八	(\$ 1.48)	(\$ 0.78)	(\$ 1.78)	(\$ 1.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利保保險有限公司
BAILI PAO INSURANCE CO., LTD.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4,332	\$ 50,006	(\$ 120,356)	253	--	(\$ 42,016)	\$ 151,713	\$ 11,444	\$ 163,157
可轉債轉換股票		287	113	--	--	--	--	400	--	400
現金增資一折價發行新股		275,000	(50,119)	(83,681)	--	--	--	141,200	--	141,2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14,391)	--	--	42,016	27,625	--	27,62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300)	--	--	(300)	--	(3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84)	--	(1,284)	--	(1,284)
九十六年度淨損		--	--	(44,847)	--	--	--	(44,847)	676	(44,17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9,619	--	(263,275)	(553)	(1,284)	--	274,507	12,120	286,627
可轉債轉換股票		16,512	2,988	--	--	--	--	19,500	--	19,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2,620	--	--	2,620	--	2,6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84	--	1,284	--	1,284
減資彌補虧損		(111,226)	--	111,226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29,526)	--	--	--	(29,526)	(6,984)	(36,51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4,905	\$ 2,988	(\$ 181,575)	\$ 2,067	--	\$ --	\$ 268,385	\$ 5,136	\$ 273,5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9,526)	(\$ 44,847)
少數股權淨(損)利	(6,984)	6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029	10,758
各項攤提	1,120	1,881
備抵呆帳提列數	26,392	13,9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7,165)	144
報廢遞延資產損失	4,514	--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2,175)
減損損失	10,634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18,087	(12,979)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利息	--	(1,017)
提前贖回公司債利益	(863)	(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2,730)	(8,68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76	2,809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759	(28,759)
應收帳款	49,076	31,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28	(14,274)
其他應收款	(589)	5,899
存 貨	(5,528)	20,062
預付款項	7,283	(9,286)
其他流動資產	(2,918)	2,700
應付票據	(10,542)	9,457
應付帳款	(26,520)	(11,533)
應付費用	2,092	(3,312)
其他流動負債	(185)	(15,8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93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177	(50,901)

(接次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83)	(12,896)
無形資產增加	--	(6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1	(2,916)
遞延費用增加	(40)	(2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8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786	4,2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6,746)	(9,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468</u>	<u>(15,9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4,115)	(29,547)
償還長期借款	(45,910)	--
提前贖回應付公司債	(19,237)	(41,622)
現金增資	--	141,2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7,6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9,262)</u>	<u>97,6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17)	30,803
匯率影響數	1,718	(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59	38,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60</u>	<u>\$ 68,5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329</u>	<u>\$ 8,0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4</u>	<u>\$ 1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526</u>	<u>\$ 14,000</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1,682</u>
減資彌補虧損	<u>\$ 111,226</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除 另 有 註 明 外 ， 以 新 台 幣 仟 元 為 單 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二年六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93 人及 1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合併概況

1. 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年 12月31日	9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代理本公司產 品於大陸地區 銷售業務	52%	52%	
本公司	香港新擘控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一
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	百徽(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產 品於大陸地區 銷售業務	100%	100%	
香港新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一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百徽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業	100%	100%	註一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 子元件等	100%	100%	註一

2.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4. 國外子公司業務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二季變更大陸投資事業名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名稱及修正投資架構，將原薩摩亞百微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香港新擘控股有限公司、原薩摩亞百微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及原百微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為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為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可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作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之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十)存 貨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會計處理，係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逐項比較之。

(十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規定予以銷除。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投資溢額應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及墊款降至零元為限；但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已達控制能力者，或雖未達控制能力，然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其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可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其他負債。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當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入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	年
機器設備	五	年
運輸設備	五	年
辦公設備	三 ~	八 年
租賃改良		五 年
其他設備	二 ~	六 年

(十三)轉換公司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 基秘字第 078 號函釋，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買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其相關科目列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俟增資基準日時，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列為普通股股本。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

(十四)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市價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係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他有關庫藏股票處分或註銷時之會計處理，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十六)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七)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十八)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廿一)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廿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應依據章程規定成數估計可能之員工分紅，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有關董監酬勞亦比照辦理。

(廿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會計處理，係依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存貨之續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逐項比較之。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現金	\$ 4,345	\$ 1,126
支票存款	228	321
活期存款	16,789	36,574
外幣存款	21,298	30,538
合計	<u>\$ 42,660</u>	<u>\$ 68,559</u>

上列銀行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五、應收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46	\$ 12,02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759
應收帳款	146,420	297,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	14,274
減：備抵呆帳	(6,727)	(82,754)
合計	<u>\$ 142,585</u>	<u>\$ 270,211</u>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合約，出售數家非關係企業客戶之應收帳款，並於帳款出售時先取得大部分款項，其餘則待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移轉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承受銀行	移轉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預支金額	利率(%)
台北富邦銀行	\$ 3,422	\$ 3,422	\$ 30,000	\$ 2,738	(LIBOR+0.8%)/0.946

96年12月31日					
承受銀行	移轉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預支金額	利率(%)
台北富邦銀行	\$ 13,399	\$ 13,399	\$ 30,000	\$ 10,719	(LIBOR+0.8%)/0.94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二十。

六、存 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商 品	\$ 152,136	\$ 146,60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964)	(7,877)
淨 額	\$ 126,172	\$ 138,731

(一)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100,000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7,000	\$ 7,000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13,000	13,000
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15,575	15,575
日本百微	306	306
小 計	35,881	35,881
減：累計減損	(18,384)	(7,750)
合 計	\$ 17,497	\$ 28,131

(一)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香港嘉鵬電子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如預期，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第二季增加認列減損損失 7,825 仟元，累計減損金額計 15,575 仟元。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依建邦創業及弘邦創業之股權淨值，評估期末投資價值有減損之虞，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78 仟元及 1,531 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出售亮發科技(股)公司之全部持股，出售價款 2,884 仟元，處分利益 1,884 仟元。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三季出售嵩隆電子(股)公司之全部持股，出售價款 1,312 仟元，處分利益 284 仟元。

(六)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四季出售茂薪電子(股)公司之全部持股，出售價款 1,666 仟元，處分利益 6 仟元。

(七)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共計 3,000 仟元。

八、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906	\$ 3,088
機器設備	1,024	366
運輸設備	1,625	1,125
辦公設備	20,646	16,738
租賃改良	2,592	2,020
其他設備	9,438	12,745
合計	<u>\$ 36,231</u>	<u>\$ 36,082</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8,000 仟元及 38,000 仟元。

(二)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固定資產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催收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11,659	\$ 9,245
減：備抵呆帳	(111,659)	(9,245)
淨額	<u>\$ --</u>	<u>\$ --</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依帳款之帳齡情形及收回性，提列備抵呆帳。

十、短期借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2,106	\$ 31,471
信用借款	75,000	130,000
信用狀借款	19,344	14,491
購料借款	5,397	--
合計	<u>\$ 111,847</u>	<u>\$ 175,962</u>
利率區間(%)	<u>2.96%~4%</u>	<u>2.6%~9.75%</u>

(一)1. 銀行借款總額度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	USD 600
新台幣	NTD 265,000	NTD 405,200

2. 租賃公司借款總額度

港幣	HKD --	HKD 500
----	--------	---------

(二)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往來銀行	交割日	預購(售)原幣(仟元)	帳面價值
合庫-東台北	98.01.21	(USD 600)	\$ 216
合庫-東台北	98.02.20	(USD 200)	77
合計			<u>\$ 293</u>

上述有關金融商品之遠期外匯合約，請詳附註廿四。

十二、應付公司債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00	\$ 40,300
減：預計一年內到期贖回	(700)	--
合計	<u>\$ --</u>	<u>\$ 40,300</u>

本公司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發行總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台幣 280,000 仟元
發行日：	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
債券期限：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天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除外)
轉換價格：	14.76 元(註一)
本公司強制贖回條款：	(註二)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註三)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 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其他約定事項：	無

(註一)原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27.30 元，因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或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重新定價前原轉換價格之 80%，且其向下調整累積數不得高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20%，轉換後價格為 14.76 元。

(註二)1. 自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 0.5%之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券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2. 本轉換債券發行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 28,0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前述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

(註三)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以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1.51%及滿五年為面額，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9,500 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1,651 仟股，其超過股票面額部分及已認列之應計利息補償金計 2,988 仟元則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現金提前收回公司債 201 張，計面額 20,100 仟元，收回價格為 19,237 仟元，提前清償利益 86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什項收入項下。

十三、長期借款

項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應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償清，惟業於九十七年八月提前償清，浮動利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85%~3.15%	\$ --	\$ 60,000
定存質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八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八月償清，浮動利率，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4%	14,09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27)	(14,000)
合 計	<u>\$ 11,263</u>	<u>\$ 46,000</u>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 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	\$ 2,827
九十九年十二月	2,930
一〇〇年十二月	3,034
一〇一年十二月	3,122
一〇二年八月	2,177
合 計	<u>\$ 14,090</u>

(二)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三)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

十四、職工退休辦法

(一)本公司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員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820 仟元及 6,047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61 仟元及 443 仟元。

(三)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提撥 1,434 仟元及 1,643 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

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48	\$ 7,2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19	5,292
累積給付義務	<u>9,067</u>	<u>12,564</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53	1,924
預計給付義務	11,320	14,488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6,819)	(6,047)
提撥狀況	4,501	8,44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52)	(1,65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69	(3,208)
應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18</u>	<u>\$ 6,517</u>
既得給付	<u>\$ 5,430</u>	<u>\$ 8,430</u>

假設如下：

	<u>97年 度</u>	<u>96年 度</u>
折現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u>97年 度</u>	<u>96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35	31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1)	(1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67	207
退休金成本	<u>\$ 621</u>	<u>\$ 384</u>

十五、股東權益

(一)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20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5.08 元折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八日。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111,226 仟元，銷除普通股 11,123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其減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44,905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 44,49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除前述資本公積外僅限於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2.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所增加之資本公積情形，另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5.18 元折價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其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共計 72,300 仟元，其中 50,006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減項，不足部分計 22,294 仟元則列為保留盈餘減項。
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八日(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5.08 元折價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其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共計 61,500 仟元，其中 113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減項，不足部分計 61,387 仟元則列為保留盈餘減項。

(三)法定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如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八十七。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

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紅利、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純益，按公司章程所訂之順序及比率为估列基礎，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5)由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係產生虧損，故並無盈餘分配情形。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 900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 10.08 元，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為認股基準日，並將庫藏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 17.74 元與轉讓價格 10.08 元之差額計 6,894 仟元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 1,469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 12.63 元，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認股基準日，並將庫藏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 17.74 元與轉讓價格 12.63 元之差額計 7,497 仟元沖抵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分別為 1,847 仟單位及 5,396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為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條件如下：

1. 認股價格：

(1)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9.2 元。

(2)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

2. 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三年後，比例為 75%；屆滿四年後，比例為 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顯著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7,243 仟股，惟尚有 5,708 仟股未達可行使期間。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單位 總數(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股) (註一)	行使認股 權開始日	認股截止	認股價格 (元)(註一)	本期普通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4.11.29	1,847	1,247	1,247	96.11.29	99.11.29	8.9	9.5	2.36
96.12.20	5,396	4,717	4,717	98.12.20	106.12.19	11.0	9.5	2.36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後發行，係屬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仟股)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94.11.29	1,847	1,247	1,247	96.11.29	8.9
96.12.20	5,396	4,717	4,717	98.12.20	11.0

民國九十七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民國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四)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4年11月29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96年12月19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假設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標準差	12.10%	41.70%
	無風險利率	2%	2.4776%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4年	10年
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29,526)	
	擬制淨損	(33,215)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淨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淨損	(0.63)	
	擬制每股淨損	(0.72)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7,320)	(\$ 13,192)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5,773)	(1,525)
永久性差異	19,254	(577)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839)	(\$ 15,294)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稅款	(114)	(76)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4)	(76)
扣繳稅款	114	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暫時性差異	(23,538)	1,533
虧損扣抵	1,440	(14,917)
投資抵減	1,402	--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	(12,033)	4,6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39)	88
所得稅利益	(\$ 32,768)	(\$ 8,597)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流動		
備抵呆帳	\$ 28,496	\$ 18,673
暫時性差異	6,193	2,018
投資抵減	1,205	1,536
	<u>35,894</u>	<u>22,227</u>
減：備抵評價	(6,904)	(3,403)
淨額	<u>\$ 28,990</u>	<u>\$ 18,824</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585	\$ 1,656
虧損扣抵	48,354	49,793
暫時性差異	12,814	3,274
	<u>61,753</u>	<u>54,723</u>
減：備抵評價	(24,762)	(40,296)
淨額	<u>\$ 36,991</u>	<u>\$ 14,427</u>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19</u>	<u>\$ 5,719</u>
	97年度	96年度
	(預計比率)	(實際比率)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五)未分配盈餘資訊：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181,575)	(263,275)
合計	<u>(\$ 181,575)</u>	<u>(\$ 263,275)</u>

(六)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抵減及虧損扣抵抵減，彙總如下：

到期年限	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虧損扣抵
九十八年	\$ 1,205	\$ --
九十九年	577	--
一〇〇年	8	--
一〇四年	--	20,315
一〇五年	--	14,785
一〇六年	--	11,201
一〇七年	--	2,053
合計	<u>\$ 1,790</u>	<u>\$ 48,354</u>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後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因為純損，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97 年度	本期淨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淨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9,278)</u>	<u>(\$ 36,510)</u>	46,858 仟股	<u>(\$ 1.48)</u>	<u>(\$ 0.78)</u>

96 年度	本期淨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淨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2,768)</u>	<u>(\$ 44,171)</u>	40,780 仟股	<u>(\$ 1.29)</u>	<u>(\$ 1.08)</u>
(追溯調整)	<u>(\$ 52,768)</u>	<u>(\$ 44,171)</u>	29,657 仟股	<u>(\$ 1.78)</u>	<u>(\$ 1.49)</u>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人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燁科技)	本公司執行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黃克崑	本公司監察人
新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香港新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新擘)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加坡 Serial System Ltd. (SSL)	新燁科技之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燁科技	\$ 41,091	7	\$ 42,882	7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燁科技	\$ 2,134	1	\$ --	--
香港新曄	159	--	--	--
SSL	138	--	--	--
合 計	\$ 2,431	1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新燁科技	\$ --	--	\$ 28,759	71
應收帳款				
新燁科技	\$ 46	--	\$ 14,274	5
存出保證金				
新曄投資	\$ 833	18	\$ --	--
應付帳款				
香港新曄	\$ 47	--	\$ --	--
新燁科技	2	--	--	--
SSL	19	--	--	--
合 計	\$ 68	--	\$ --	--
其他應付款				
黃克崑	\$ --	--	\$ 20	1
新曄投資	278	21	--	--
合 計	\$ 278	21	\$ 20	1

4.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租金收入				
新燁科技	\$ 1,560	82	\$ 1,170	72
租金支出				
新擘投資	\$ 926	8	\$ --	--
什項收入				
新燁科技	\$ --	--	\$ 10	--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出租台北辦公室予新燁科技，收款條件為每月一日收款。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新擘投資	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	\$ 55,669	\$ 23,232
	建築物-辦公室及停車位	11,136	(3,000)
合 計		\$ 66,805	\$ 20,23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出售辦公室及停車位予新擘投資，經參考鑑價報告，雙方決議處分價格分別為 55,669 仟元及 11,136 仟元。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9 7 年 度	9 6 年 度
董監酬勞	\$ 1,100	\$ --
薪資及獎金	13,111	13,803
業務執行費用	270	255
盈餘分配項目-董監酬勞	--	--
盈餘分配項目-員工紅利	--	--
合 計	\$ 14,481	\$ 14,058

以上詳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年報內容。

二十、抵質押資產

資產性質	擔 保 性 質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備償專戶存款	短期借款	\$ 6,508	\$ 8,688
質押定期存款	賒購加油	300	300
質押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	337	330
質押定期存款	長短期借款	17,109	8,190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20,703	53,140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8,125	22,574
應收帳款(註)		19,967	20,536
合 計		\$ 73,049	\$ 113,758

(註)本公司因與兆豐商銀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之支付能力，若帳款逾期日 90 天，應收帳款債務人仍未付款，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買回該應收帳款，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為 19,967 仟元，額度為 50,000 仟元，預支金額為 12,106 仟元，利率區間為基準放款利率加碼 0.75%。

廿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發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以仟元為單位)：

	97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NTD	10,692
美金	USD	113
日幣	JPY	5,440

(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據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1.01-98.12.31	\$ 7,153
99.01.01-99.12.31	6,383
100.01.01-100.12.31	2,704
合 計	<u>\$ 16,240</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出 Stand-By L/C USD 120 仟元，提供銀行作為進貨保證。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提供海關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計 330 仟元。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計劃向新擘集團收購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Tong Baek Trading Co., Ltd 及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九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惟因與交易相對人對於商業條件，雙方意見差異太大，故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待後續如有具體方案，董事會將再另行擬出提案，提請股東會授權執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尚未有具體方案來執行上述收購計劃。

- (六)本公司客戶香港 Y 公司(以下簡稱 Y 公司)，因銷售產品有瑕疵遭買方要求索賠，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申索之反申索，要求本公司賠償因此所承受的損失，致積壓本公司貨款 USD1,802,179.13，惟該公司無法提出相關有利之具體證據，本公司已委託律師進行法律追討程序。經評估後將應收貨款轉列至催收款，並全數提列損失準備，請詳附註九。
- (七)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決議，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金額 584,000 仟元，私募股數不超過 100,000 仟股)，目前正積極尋求私募對象中。
- (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對本公司董事長等三人提起公訴，主張本公司董事長於九十三年利用假交易來美化公司帳面，以期能申請掛牌上市及發行公司債，然本事件實為一般單純商業交易行為，其所有交易皆為真實，本公司並已提供所有證物並委請律師，本案已進入刑事庭公開審理，依交互詰問制度，應可釐清事實，還當事人清白。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報導，估計並無重大影響。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公司債與銀行存款，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性目的處理之。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一。

(三)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60	\$ 42,660	\$ 68,559	\$ 68,559
應收票據	2,846	2,846	12,022	12,02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28,759	28,759
應收帳款	139,692	139,692	215,156	215,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	46	14,274	14,274
其他應收款	3,668	3,668	3,084	3,084
受限制資產	24,254	24,254	17,508	17,5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97	17,497	28,131	28,131
存出保證金	4,609	4,609	7,660	7,66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11,847	111,847	175,962	175,962
應付票據	2,082	2,082	12,624	12,624
應付帳款	67,464	67,464	94,533	94,533
應付費用	13,296	13,296	11,204	11,2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089	14,089	60,000	6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0	700	40,300	40,3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293	293	--	--

(四)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公司債及背書保證負債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及其他長期股權投資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含興櫃)股票，以持有成本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五)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年 12月31日	96年 12月31日	97年 12月31日	96年 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 42,660	\$ 68,559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46,252	273,295
受限制資產	--	--	24,254	17,5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497	28,131
存出保證金	--	--	4,609	7,66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111,847	175,962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2,842	118,3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4,089	6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700	40,3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293	--	--	--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每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259仟元。

廿五、其他

(一)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說明：

性質別	功能別	97 年 度			9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17	\$ 55,058	\$ 56,675	\$ 2,089	\$ 51,234	\$ 53,323
勞健保費用		--	2,139	2,139	--	2,780	2,780
退休金費用		--	2,359	2,359	--	2,086	2,086
其他用人費用		1,550	2,804	4,354	263	2,785	3,048
折舊費用		808	8,221	9,029	309	10,449	10,758
攤銷費用		--	1,120	1,120	--	1,881	1,881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四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與性	貸質來源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金額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限額
												名稱	價值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MEGACOM	其他應收款	\$ 5,604	--	5%	1	\$ 22,391	--	--	\$	--	\$	107,354	107,354	107,354
1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929	4,929	--	2	--	--	活絡母公司資金	--	--	--	107,354	107,354	107,35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附表二

本公司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一)	金額持股份比(%)	市價或淨值(註一)	備	提供擔保	金額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392	\$ 8,075	100	\$ 8,075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312	5,564	52	5,564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香港新聯控有限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1,285	23,813	100	23,813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註三		700	5,722	2	343,339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註三		1,300	11,469	2	705,470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無	註三		1,656	--	15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無	註三		--	306	18	--			--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指淨值。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二.1

本公司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註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例(%)	市價或(註二)	淨值或(註一)		提供擔質股數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股票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	註二	200 USD	24	100 USD	24	---	USD	--
香港新暉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香港新暉投資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	註二	1,285 \$	23,811	100 \$	23,811	---	\$	--
香港新暉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二	5,450	11,653	100	11,653	---		--
香港新暉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二	--	12,126	100	11,513	---		--

註一：無公開市價，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表三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持股比例(註二)	投資(損)益(註二、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及港幣仟元)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事業	\$ 13,468 (USD 392)	\$ 13,468 (USD 392)	392	100 \$ 8,075	8,075 (\$ 1,997)	100	(\$ 1,997)	--	--	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買賣業	10,118 (USD 312)	10,118 (USD 312)	312	52	10,701 (7,566)	14,550	(7,566)	--	--	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40,742 (HKD10,000)	12,557 (HKD3,000)	1,285	100	23,813 (18,023)	18,023	(18,023)	--	--	子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二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及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回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 6,519 (USD 200)	(1)	\$ 6,519 (USD 200)	\$ --	\$ --	\$ 6,519 (USD 200)	100%	(\$ 831) (USD 25)	\$ 777 (USD 24)	--
深圳嘉騰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2,657 (HKD 3,000)	(3)	--	--	--	--	15%	--	--	--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22,896 (HKD 5,500)	(2)	14,934 (HKD 2,550)	7,963 (HKD 2,000)	--	22,896 (HKD 4,550)	100%	(8,246)	11,513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25,162(USD200, HKD4,550)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57,399(USD 1,891)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四)	\$107,354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其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之較高者為限額。

廿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9 7 年 度		9 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 31,490	6	\$ 62,994	11

(二)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者：

外 銷 地 區	9 7 年 度	9 6 年 度
亞 洲	\$ 315,661	\$ 391,683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達重要產業部門標準之國外營運機構。

(四)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及零件之買賣業務，依產品特性區分屬單一產業部門。

廿八、九十七年度聯屬公司間交易沖銷事項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借貸金額										
	本公司	陸摩亞百微公司	新暉控股公司	公司	百微上海公司	新暉投資公司	百微電子公司	惠州君起公司	新暉投資公司	百微電子公司	惠州君起公司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 37,452)	\$ 7,298	\$ 2	\$ 5,564	\$ 777	\$ 645	\$ 11,653	\$ 11,513	\$ 645	\$ 11,653	\$ 11,513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應付款	1,377	4,929	--	(1,431)	--	--	(228)	(4,647)	--	(228)	(4,647)
長期投資及遞延貸項	267	--	--	(249)	--	--	(18)	--	--	(18)	--
進銷貨交易	4,769	--	--	(21,533)	--	--	(2,380)	19,144	--	(2,380)	19,144
其他收入及費用	(439)	--	--	--	--	--	--	439	--	--	439

註:上列金額為多筆交易分錄之沖銷淨額

廿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收之比率	
0	百微(股)公司	MEGACOM	1	銷貨收入	\$ 21,962	與一般交易相若	4	
0	百微(股)公司	百微電子	1	銷貨收入	7,939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0	百微(股)公司	惠州君超	2	進貨	19,339	與一般交易相若	4	
0	百微(股)公司	百微電子	2	進貨	5,559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0	百微(股)公司	百微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1	與一般交易相若	2	
0	百微(股)公司	百微電子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5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0	百微(股)公司	薩摩亞百微	2	其他應付帳款	4,929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0	百微(股)公司	百微電子	2	其他應付帳款	4,425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62,110	471,538	(109,428)	23.21
長期投資	54,949	62,364	(7,415)	(11.89)
固定資產	37,938	94,201	(56,263)	(59.73)
無形資產	--	1,659	(1,659)	(100.00)
其他資產	38,766	23,216	15,550	66.98
資產總額	493,763	652,978	(159,215)	(24.38)
流動負債	210,230	285,506	(75,276)	(26.37)
長期負債	11,263	86,300	(75,037)	(86.95)
其他負債	3,885	6,665	(2,780)	(41.71)
負債總額	225,378	378,471	(153,093)	(40.45)
股 本	444,905	539,619	(94,714)	(17.55)
資本公積	2,988	--	2,988	--
保留盈餘	(181,575)	(263,275)	81,700	31.03
其 他	2,067	(1,837)	3,904	212.52
股東權益總額	268,385	274,507	(6,122)	(2.23)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項目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主係公司積極催收貨款，致使應收款項較上期大幅減少，以及運用閒置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致使銀行存款亦較上期減少。 2. 固定資產：主係出售本公司辦公室，活絡公司營運資金。 3. 其他資產：主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 流動負債：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5. 長期負債：主係本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6. 股本及保留盈餘：主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p>二、未來因應計畫：</p> <p>繼續尋找適合的策略合作伙伴，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p>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金額	96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509,556	528,209	(18,653)	(3.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37)	(16,096)	(1,341)	8.33
營業收入淨額	492,119	512,113	(19,994)	(3.90)
營業成本	(420,941)	(443,632)	22,691	(5.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1)	(108)	(183)	169.4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2	69	103	149.28
營業毛利	71,059	68,442	2,617	3.82
營業費用	(82,350)	(108,724)	26,374	(24.26)
營業(損失)	(11,291)	(40,282)	28,991	(71.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11	765	(154)	(20.13)
處分投資利益	--	2,270	(2,270)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361	4	17,357	433,925
存貨盤盈	--	5	(5)	(100.00)
兌換利益	1,661	--	1,661	--
股利收入	--	45	(45)	(100.00)
租金收入	1,912	1,803	109	6.0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314	(12,314)	(10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7	(37)	(100.00)
其他收入	1,361	1,488	(127)	(8.53)
合 計	22,906	18,731	4,175	22.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920)	(7,355)	435	(5.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586)	(10,737)	(16,849)	156.92
處分投資損失	(6)	-	(6)	--
兌換損失	--	(1,478)	1,478	(100.00)
減損損失	(10,634)	--	(10,634)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3)	-	(293)	--
什項支出	(28,470)	(12,411)	(16,059)	129.39
合 計	(73,909)	(31,981)	(41,928)	131.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2,294)	(53,532)	(8,762)	16.37
所得稅利益	32,768	8,685	24,083	277.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29,526)	(44,847)	15,321	(34.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 營業費用：積極進行成本控管等措施，致使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 營業損失：主係本公司專注於毛利較高之磁性材料業務並積極進行成本控管，致使營業損失較上期減少。
 - 業外收入增加：主係處分辦公室產生利益所致。
 - 業外損失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損失及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將催收款項及有減損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科目，一次提列足額之損失準備所致。
- 所得稅利益及稅後淨損：主係所得稅利益迴沖，致使稅後虧損較上期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第 2 頁。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8.0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7.54)	82.37	(1,213.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6	(12.64)	(246.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資本支出減少及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正值轉為負數。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由負數轉為正數。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889	29,462	20,351	40,000	-	-

(1)營業活動：
預計 98 年營業狀況改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29,462 仟元。

(2)投資活動：
配合營業上需求，預計 98 年度增加長期投資 21,782 仟元。

(3)融資活動：
為營運規模擴大，故增加銀行借款，致使現金流入金額為 1,431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分析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9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項目 \ 說明	金額(帳面價值)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8,075	下游廠商外移至大陸，為貼近市場，故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主係支付營運開支所造成虧損。	積極進行成本控管	無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5,564	多角化佈局，增加投資獲利。	因營運收入無法支應營運開支，造成虧損。	繼續開拓客源及新產品以增加收入。	無
香港新擘控股有限公司	23,813	透過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君超及百微電子。	因轉投資公司營運收入無法支應營運開支，造成虧損，故認列投資損失。	繼續開拓客源及新產品以增加收入。	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故本公司以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借款利率。
 - 2、匯率方面：
 - (1) 本公司外幣貨款收現以美金為主，外幣採購則以美金及日幣為主。美金部分可自然避險及採預售方式避險，為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會視情況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97年度匯兌利益金額為1,661仟元。
 - (2)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主管負責觀察公司匯率變動之風險程度，並參考銀行外匯專家之意見，密切注意市場走勢，使匯率風險管理措施確實發揮功效，以降低匯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因應外幣匯率變動之預購遠匯及匯率選擇權交易。
 - (2)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為活絡母公司資金，向薩摩亞百微借入4,929仟元(USD150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之諮詢及評估建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配合政策及法律變動，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代理之商品以電子零阻件為主，應用領域橫跨3C電子產品，依賴單一產業之風險分散。且本公司亦積極引進代理新世代之明星商品，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既有產品線影響不大，且帶來拓增商品線之業務機會。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專業及服務之經營理念發展公司業務。上櫃後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更加透明化，大幅提昇公司形象，吸引更多專人才加入，並在落實內控制度及專業經營之原則下，公司進一步提昇經營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強化企業競爭體質。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原本公司於96年9月20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併購案，因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SERIAL SYSTEM GROUP 新擘集團)對於商業條件，雙方意見差異太大，故已於97/6/13建請股東會同意終止。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積極爭取代理公司，以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以減少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亦無董、監更換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97/1/16 公告相關訴訟事件如下：

(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楊祥傳、周英君、魏文誠

法院名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處分機關:無相關文書案號:96 年度偵字第 3609 號、96 年度偵字第 27929 號、96 年度偵字第 29994 號

(2) 事實發生日:97/01/16

(3)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

檢察官起訴主張本公司董事長楊祥傳於 93 年欲申請掛牌上市及發行公司債，以美化公司帳面，虛增交易額，指示經理周英君尋找虛增交易對象，在虛增交易額後，給予佣金，周英君透過職員魏文誠，與配合假交易之鼎盛電子公司負責人江子琨、前景公司負責人鄭依雯等人製造無中生有之假交易，並給予違反常規之換票、延票不合理作法，經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共同涉犯刑法第 215、216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起訴。

(4) 處理過程:本事件確實為一般單純商業交易行為，本公司於 93 年迄今更無有欲申請上市之情事，且本案之前已提供證物包括進出口報單、出貨單、往來電子郵件、延票、換票背景、貨物照片等，以說明全案為真實交易及百微公司實為被害人之過程，而本案更與發行公司債無關，然均未遭詳查及採信，本案將進入刑事庭公開審理，依交互詰問制度，應可釐清事實，還當事人清白。

(5)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因其為 93 年所發生之交易，對公司目前營運及損益無任何影響。

(6)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目前已委託相關法律事務所處理。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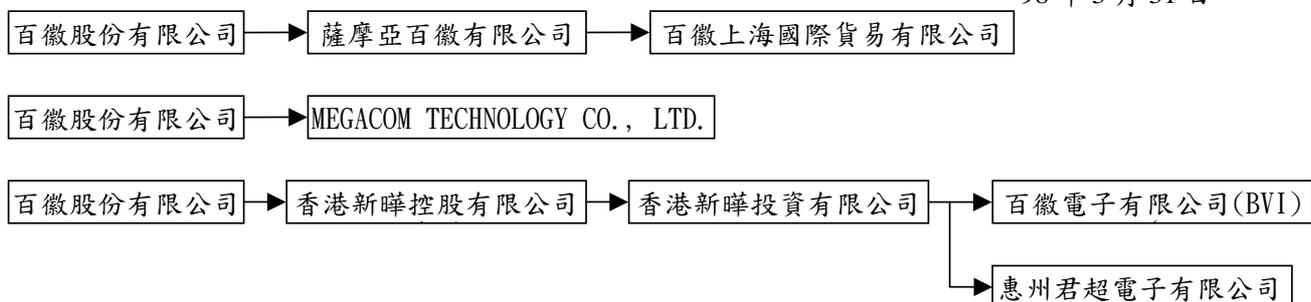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98年3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及港幣仟元/9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民國90年 10月2日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Western Samoa	USD392	一般投資 事業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91年 2月7日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英倫路 38號311室	USD200	代理本公 司大陸地 區銷售業 務
MEGACOM TECHNOLOGY CO.,LTD	民國94年 12月20 日	Offshare Chambers,P.O. Box217, Apia, Samoa	USD600	一般買賣 業
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94年 3月8日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KD15,000	一般投資 事業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94年 3月8日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KD15,000	一般投資 事業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BVI)	民國96年 1月10日	OMC hambers,P.O.Box 3152,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D10,450	一般買賣 業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94年 7月11日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泰美鎮 坂橋工業區	HKD5,500	代理本公 司相關產 品製造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作為控管海外轉投資所設之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2)百徽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負責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

(3)香港新擘控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作為控管海外轉投資所設之控股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4)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作為控管海外轉投資所設之投資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5)百徽電子有限公司(BVI)：為負責海外地區之銷售業務。

(6)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為配合銷售負責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	董事	楊祥傳	392	100
百徽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吳元良	--	100
MEGACOM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楊祥傳	312	52
香港新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祥傳	1,930	100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楊祥傳	1,930	100
百徽電子有限公司(BVI)	董事	楊祥傳	10,450	100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吳元良	--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9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薩摩亞百微有限公司	USD	243	--	243	--	--	(2)	(0.01)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RMB	150	4	146	--	--	(15)	--
MEGACOM TECHNOLOGY CO.,LTD	NTD	9,177	1,973	7,204	1,020	(2,928)	(3,496)	(5.82)
香港新擘控股有限公司	NTD	37,864	--	37,864	--	(2)	(8,425)	(4.37)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NTD	37,862	--	37,862	--	(3)	(8,425)	(4.37)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BVI)	HKD	7,517	1,352	6,165	1,004	(1,735)	(1,583)	(0.15)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RMB	5,056	2,993	2,063	1,140	(1,516)	(328)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本公司業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見第 88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一) 97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項 目	97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97 年 06 月 13 日 總額不超過 10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金管證字第 0940004469 號令，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八成~五成，如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本公司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5.84 元，因私募股票有流動性限制，及三年後私募股票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上市或上櫃同意函，有嚴格條件限制，暫定私募價格與公司每股淨值差異不大，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截至目前尚無法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夥伴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截至目前尚無法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夥伴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二) 98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項 目	98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尚待股東會通過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98年03月19日 總額不超過10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金管證字第0940004469號令，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參考價格，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如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本公司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6.48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

	<p>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p> <p>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楊祥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